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冷兆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志文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事项的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和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6,666,6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的 2021 年度报告全文的原件；
-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5、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 15 弄 16 号楼 3 楼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或优宁维	指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宁维有限	指	公司前身，成立时名称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爱必信	指	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优宁维	指	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备实	指	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优爱	指	南京优爱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云焱软件	指	上海云焱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斯达特、斯达特	指	杭州斯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泰礼投资	指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阳卓投资	指	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弘投资	指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凯投资	指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信投资	指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弘纪元	指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含泰投资	指	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礼创业	指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
长江国弘	指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
嘉信麒越	指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内	指	2021 年度
OA	指	办公自动化（Office Automation），是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技术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办公方式。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一种主要面向 制造业进行物质、财务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 信息管理系统。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利用信 息技术以及互联网技术协调企业与顾客间在销售、营销和服 务上的交互, 向客户提供创 新式的个性化交互和服务的过 程。
WMS	指	仓库管理系统(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是通过入 库、出库、调拨 和虚仓管理等功能, 对批次管理、物料对 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和即时 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 管理系统。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 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 到生产、后期 维护的全部服务, 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 方式。
SKU	指	库存量单位(Stock Keeping Unit), 即库存进出计量的基本 单元, 可以是以 件、盒、托盘等单位。现已经被引申为产 品统一编号的简称, 每种产品 均对应有唯一的 SKU 号。
抗体	指	机体由于抗原的刺激而产生的具有保护作用的一种免疫球蛋 白, 由浆细胞 (效应 B 细胞)分泌, 能与抗原特异性结合
抗原	指	所有能诱导机体发生免疫应答的物质
偶联	指	将酶、生物素、荧光素、琼脂糖、磁珠等一些易于检测或易 于分离的物质, 用一定技术将其共价结合到抗体、蛋白质或 其它小分子物质上
免疫学	指	研究生物体对抗原物质免疫应答性及其方法的学科
分子生物学	指	从分子水平研究生物大分子的结构与功能从而阐明生命现象 本质的学科
细胞生物学	指	从显微水平、超微水平和分子水平等不同层次研究细胞的结 构、功能及生 命活动的学科
生物化学	指	研究生物体中化学过程的学科
ELISA	指	酶联免疫吸附测定(Enzyme 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 指将可溶性的 抗原或抗体结合到聚苯乙烯等固相载体上, 利 用抗原抗体特异性结合进行 免疫反应的定性和定量检测方法
Function	指	抗体的功能, 又称抗体活性, 包括抗体中和作用、调理作 用、免疫溶解作 用、病原体的粘附等
DNA	指	脱氧核糖核酸(DeoxyriboNucleic Acid), 是生物细胞内含有 的四种生物大分 子之一核酸的一种, 携带有合成 RNA 和蛋 白 质所必需的遗传信息, 是生 物体发育和正常运作必不可少的 生物大分子
MSD	指	Meso Scale Discovery 公司; 也指一种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 术, 其专有的 MULTI-ARRAY 技术使研究人员能够在单个样品 中同时分析多种生物 标志物
SOP	指	标准作业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指将某一事 件的标准操作步 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 用于指导 和规范日常的工作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优宁维	股票代码	301166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优宁维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Universal Biotech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UNIV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冷兆武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690 号 1505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8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9 年 8 月由上海市国权路 39 号 3 号楼 309F 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 15 弄 16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31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univ-bio.com		
电子信箱	ir@univ-bio.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祁艳芳	夏庆立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 15 弄 16 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 15 弄 16 号楼
电话	021-38939097	021-38939070
传真	021-38015116	021-38015116
电子信箱	ir@univ-bio.com	ir@univ-bio.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二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海龙、杨湘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浦明路 8 号	梁军 卞进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1,109,667,928.51	849,080,674.51	30.69%	786,930,74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728,231.17	76,487,842.98	42.15%	57,940,34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963,311.26	71,652,941.98	42.30%	53,658,16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022,956.47	92,227,783.01	-36.00%	9,633,23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6	1.18	40.68%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6	1.18	40.68%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6%	20.84%	1.62%	22.40%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313,053,372.17	590,854,410.45	291.48%	504,819,60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8,255,081.32	404,790,481.75	415.89%	329,373,719.0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5,850,030.87	272,547,900.08	284,580,130.52	316,689,86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44,192.74	29,789,988.49	28,183,205.92	29,410,84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29,226.45	25,836,972.50	28,183,205.92	26,713,90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16,461.33	32,903,795.65	21,953,934.56	77,181,687.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6,774.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80,634.86	5,738,698.86	4,796,348.8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12,035.25	580,115.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5,753.43	215,753.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469.87	-40,080.70	-4,865.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84,470.49	1,559,998.98	1,305,163.39
合计	6,764,919.91	4,834,901.00	4,282,189.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生命科学试剂所属的科学服务业涉及的细分行业为生命科学试剂、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行业。

1、科学服务业

(1) 概述

科学服务业是为从事科学研究和开发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提供从科研工具、技术服务到一站式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的新兴产业。行业内公司通过提供试剂、仪器、耗材等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科技信息交流、科技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等服务，助力客户方便、快捷、高效开展科研工作，为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科学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人才智力密集、科技含量高、产业附加值大、辐射带动作用强等特点。

近年来，我国科学服务业发展势头良好，服务内容不断丰富，服务模式不断创新，服务质量和能力稳步提升。但总体上我国科学服务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存在着服务机构专业化程度不高、高端服务业态较少、知名品牌与复合型人才缺乏等问题。加快科学服务业发展，是推动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的客观要求，对实现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推动经济向中高端水平迈进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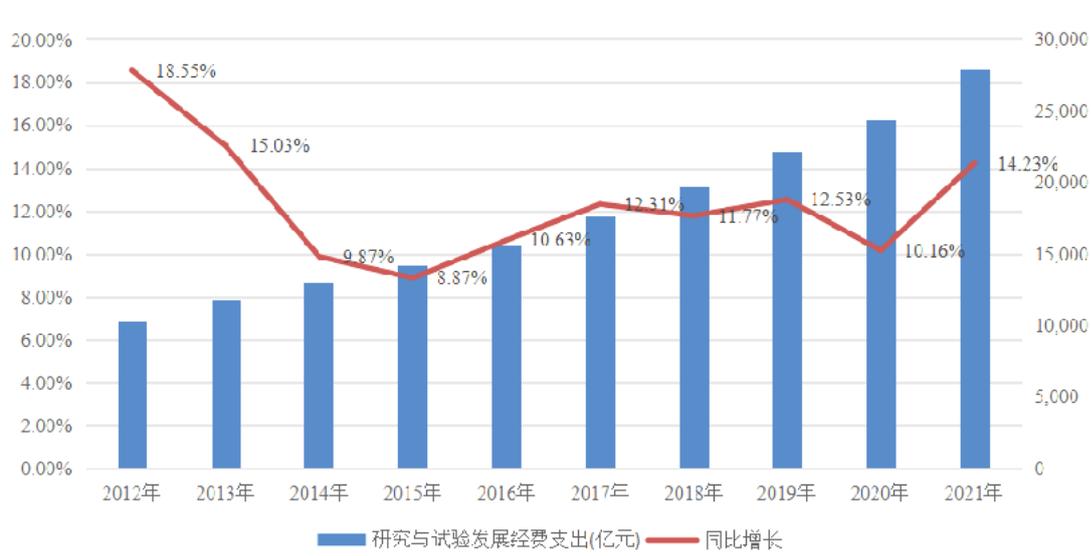
(2) 发展现状与趋势

从全球市场来看，科学服务行业已基本成熟，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行业集中度较高，诞生了一批世界级科研仪器、试剂、耗材及信息化建设一体化实验室综合服务商。国际巨头赛默飞世尔、丹纳赫、默克、安捷伦、岛津等，依靠雄厚的资金实力、强大的研发能力、齐全的产品线以及全球的经营网络，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从国内市场来看，科学服务行业主要被海外巨头所占据，本土企业处于份额不断提升的态势中，但仍是外资企业垄断的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科学院科研服务平台喀斯玛(CASmart)最新统计显示，中国部分科研机构的中高端生物试剂严重依赖进口，截至2020年底，在38%的生物试剂交易中，承担重要课题项目的中科院院所属96家机构进口试剂交易额占比高达83%。该平台上医药类高校对进口试剂的依赖平均也在81%左右。而抗体试剂由于技术门槛、生产制备及验证的难度大，对进口试剂和国际品牌的依赖程度更高，因此国内自主品牌生命科学试剂收入及占比较低。

近年来，我国科技投入力度逐步加大，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保持较快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由2012年的10,298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27,86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69%。目前，我国研发经费支出规模已经位居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

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2012-2021年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情况如下图：



2017年1月，国务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提出，我国到202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5%；到2030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8%。目前，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2.44%。

2014年10月，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为目标，以满足科技创新需求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为导向，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创新科技服务模式，延展科技创新服务链，促进科技服务业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培育一批拥有知名品牌的科技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涌现一批新型科技服务业业态，成为促进科技经济结合的关键环节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引擎。

总体来看，我国科技经费投入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投入强度稳步提高，并有一系列长远规划。未来，随着我国科技经费的持续增长，将带动科研机构及企业对于科研产品及服务需求的增加，科学服务业将获得进一步的发展空间。

2、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行业

(1) 生命科学试剂

生命科学试剂是生命科学相关领域研究人员进行科研活动的基础工具，主要包括免疫学试剂、分子生物学试剂、细胞生物学试剂和生化试剂等，随着生物技术的不断发展，生命科学试剂的使用范围不断扩展，已经成为科技发展和技术进步不可或缺的功能材料和基础材料。

根据Meticulous Market Research Pvt. Ltd,发布的《Research Antibodies And Reagents Market - Global Opportunity Analysis And Industry Forecast (2018-2023)》报告，预计到2023年，全球科研抗体及试剂（生命科学试剂）市场将达到132.77亿美元，2018年至2023年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6.5%。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资助项目“高校院所实验试剂需求分析与管理研究”（2016DDG1ZZ16）通过调研发现，我国科研试剂支出约占科研机构（包括政府隶属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事业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的20%-25%左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科研机构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比例约为23%，假设该比例未发生变化，2021年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为27,864亿元，则我国2021年科研机构研发经费支出约为6,400亿元，科研试剂市场规模约为1,280-1,600亿元。考虑到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比77%的企业对于科研试剂亦存在大量需求，因此国内科研试剂市场规模将远高于千亿元级别。

(2)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行业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是科学发展和技术创新的重要支撑条件，其发展水平标志着国家创新能力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水平。目前，全球生命科学仪器市场被国外大型仪器公司所垄断，美国、德国和日本等国家科学仪器发展处于世界前列。近年来，在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计划的支持下，我国的生命科学仪器行业已有了一定进步，但在可靠性、稳定性、售后服务等方面，仍然与国外大型仪器公司的产品存在较大差距。

根据Markets and Markets发布的《Laboratory Equipment Services Market by Type、Contract、Equipment、Service Provider

《(OEM) and End User-Global Forecast to 2024》报告，全球科研仪器市场容量预计将从2019年的95亿美元增长至2024年的177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3.4%，其中亚太地区市场份额占比持续提升。

根据《生命科学实验耗材市场及关键制造技术的现状、挑战与对策》，全球生命科学耗材市场以欧美为主。亚太地区，尤其以中国、印度和新加坡为代表的国家，随着不断增长的生物技术产业方面的新增投资，生命科学耗材市场增长较快，市场潜力巨大。

我国生命科学领域研究相对欧美国家起步较晚，国内生命科学耗材市场占全球市场份额较小。但随着我国生命科学研究投入的快速加大，我国市场逐渐成为生命科学耗材的重要新兴市场。根据《生命科学实验耗材市场及关键制造技术的现状、挑战与对策》，2018年我国一次性生命科学耗材的市场容量为231.26亿元人民币，预测未来每年增长率为20%。

3、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1) 国际竞争状况

公司主要产品生命科学试剂所属的科学服务业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已经较为成熟，经过多年的发展产生了德国默克（Merck KGaA）、赛默飞（Thermo-Fisher）、丹纳赫（Danaher）、艾万拓（Avantor）等行业巨头，国际巨头为全球科研工作者提供一站式的产品与服务，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并通过不断地进行资源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

(2) 国内竞争情况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资助项目“高校院所实验试剂需求分析与管理研究”（2016DDG1ZZ16）通过调研发现，在国内科研试剂市场，国产试剂销售规模所占比例约为10%，国产试剂品牌与国外厂商相比，竞争力较弱，存在较大差距。

国内科学服务领域目前主要存在以下四类参与者：1）细分领域的专业性产品或服务公司，侧重于细分领域的产品生产或服务，产品种类相对有限，企业规模普遍较小；2）数量众多的经销商，侧重于产品的销售，产品种类较多，但普遍专业技术不强、售后服务较弱、区域性强；3）外资科学服务巨头，普遍规模庞大、产品种类齐全，占据市场主导地位，面向全球布局；4）综合服务商，侧重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产品种类齐全，拥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先进的仓储物流系统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3) 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在发展初期，中小型家族企业盛行，行业集中度较低。自上世纪80年代起，欧美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开始进入产业整合期，并购重组频发，德国默克（Merck KGaA）、赛默飞（Thermo-Fisher）、丹纳赫（Danaher）、艾万拓（Avantor）等一大批生命科学试剂企业通过不断整合获得迅速成长。如2006年热电公司（Thermo Electron，成立于1956年）和飞世尔科技公司（Fisher Scientific，成立于1902年）合并后共进行数十笔商业并购，业绩高速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行业内其他厂商也进行了持续的并购整合，行业集中度显著提升。

国内生命科学试剂行业起步虽晚，但在国家相关政策和下游产业带动下，市场规模迅速扩张，目前已成为全球除美国外的第二大市场。然而，由于发展时间尚短，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市场集中度处于较低水平。目前，我国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已进入关键发展时期，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以及国家产业规划的逐步调整，我国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将拉开资源整合序幕。预计未来，我国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将不断经历产业整合，市场集中度将持续提升。

2) 电商化发展

生命科学试剂行业下游客户需求分散，采购呈现品种多、规格小、频率高等特点，天然适合电商模式。通过线上平台销售产品，可有效将上百万种产品系统地展示给客户，并通过智能搜索系统实现精准检索，提升用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预计行业未来电商化趋势将持续发展。

4、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生命科学科研产品种类繁多、性能复杂，所涉及的专业化程度较高，而客户的研究方向千差万别，其需求具有多样性的特点。行业服务商除了提供专业产品外，还须具备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等技术服务的的能力，其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相关人员需对众多产品的品类和性能、客户的需求等非常熟悉和了解，而这依赖于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因此，公司所处行

业的技术壁垒较高。

(2) 品牌壁垒

生命科学科研产品主要应用于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医学基础研究、体外诊断研究、药物研发、细胞治疗研究等领域的科研实验，对于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准确性要求较高，客户对于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和配套技术服务要求较高，与知名度较高、专业口碑较好的品牌合作，有利于保证产品的质量及后期的技术服务水平。因此，品牌的知名度和专业口碑对于客户的选择具有重要影响，而良好的知名度及专业口碑需要长期积累，因而产生品牌壁垒。

(3) 销售渠道壁垒

科学服务业企业主要面向遍及全国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客户，客户数量众多且分散，对产品提供的时效性及售后技术支持具有较高要求。企业要做到服务众多客户群体的同时兼顾时效性及售后技术支持，需要具备全国范围内的直销渠道覆盖能力。行业新进入者受制于专业人才、资金、管理经验缺乏，往往较难在短期内搭建起覆盖全国的营销及服务渠道，因此存在销售渠道壁垒。

(4) 供应链管理壁垒

生命科学科研产品品类繁多，客户的采购呈现频繁、分散、小批量等特点。同时，生命科学科研产品对仓储物流具有一定的专业性要求。企业需具备整合上游供应商高品质产品并及时提供给下游客户的能力，以及专业化的仓储物流和订单管理体系，这对于企业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经验和管理系统要求较高。

(5) 资金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新进入者进入该行业要立足发展，须在设备、技术、成本、人才等方面与现有企业直接竞争，在研发、生产、销售及仓储各环节均需投入较多资金，这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资金壁垒。

(二)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目前，国内科学服务业从业企业众多，普遍存在产品型公司产品规模有限，经销型销售规模较小、技术支持偏弱、销售渠道覆盖不足，国际型公司国内缺乏本土化销售渠道等问题，国内企业尚未形成主导性的大型企业，主要市场仍被国际型企业垄断。公司整合了Agilent、BD、CST、Cytiva（原GE）、PerkinElmer、R&D systems、Miltenyi、MSD、Qiagen等50多家行业知名品牌抗体产品，形成了以第三方品牌产品为主、自主品牌产品为辅的供应体系，产品SKU数超过582万种，其中自有品牌SKU数达35万种，是行业内产品最丰富的企业之一，并提供实验服务等配套服务和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有效满足不同领域研究人员对抗体多元化的应用需求，助力客户方便、快捷、高效地进行科研实验。目前公司已逐步成为国内科学服务业特别是生命科学细分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2017年-2021年，公司业务订单量合计突破61万笔，累计服务客户超过10,000家（覆盖科研人员超过10万名），公司自有电子商务平台注册用户超过10.76万名。公司客户包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等高等院校（覆盖92所985、211大学）；中国科学院系统、中国医学科学院系统、中国农业科学院系统等科研院所（覆盖454所科研院所）；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等医院（覆盖498所三甲医院）；以及透景生命（300642.SZ）、康龙化成（300759.SZ/03759.HK）、药明康德（603259.SH/02359.HK）、恒瑞医药（600276.SH）等生物医药企业（覆盖50多家国内外上市公司）。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主营业务

公司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提供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

公司专注于生命科学研究服务，根据生命科学试剂品种繁多、单一品牌产品品种有限，客户群体庞大、应用领域分散的特点，搭建了国内专业全面的生命科学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公司整合了Agilent、BD、CST、Cytiva（原GE）、PerkinElmer、R&D systems、Miltenyi、MSD、Qiagen等50多家行业知名品牌抗体产品，形成了以第三方品牌产品为主、自主品牌产品为辅的供应体系，在行业内树立了“优宁维-抗体专家”的品牌形象。目前公司提供生命科学试剂产品SKU超过582万种，覆盖基因、蛋白、细胞、组织及动物等不同水平的研究对象，涵盖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医学基础研究、体外诊断研究、药物研发、

细胞治疗研究等领域，是国内抗体品种及规格最全面的供应商之一，有效满足不同领域研究人员对抗体多元化的应用需求。在生命科学试剂基础上，公司配套提供相关仪器及耗材，全面满足客户科研需求。

生命科学实验流程复杂，产品和技术专业性强，公司在提供试剂、仪器及耗材产品的同时，面向科研人员提供综合技术服务，有力支撑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实验外包服务可提高客户实验效率、降低实验成本；技术支持服务涵盖销售全过程，售前工程师（技术支持）基于对客户需求的理解为其提供产品选型、组合、实验方案设计等专业咨询，针对客户特殊需求定制抗体，并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培训；公司智能供应链系统实现了货物配送环境温度的有效管控和订单的全流程追踪，便于客户管理实验计划；此外，公司向客户提供试剂使用、仪器校准及上机的指导，协助客户进行实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建立实验标准操作步骤（SOP）等，为客户提供采购和综合技术支持一站式平台服务。



凭借全面的生命科学科研产品、综合技术支持一站式平台服务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积累了优质广泛的客户群体。2017年-2021年，公司业务订单量合计突破61万笔，累计服务客户超过10,000家（覆盖科研人员超过10万名），公司自有电子商务平台注册用户超过10.76万名。公司客户包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等高等院校（覆盖92所985、211大学）；中国科学院系统、中国医学科学院系统、中国农业科学院系统等科研院所（覆盖454所科研院所）；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等医院（覆盖498所三甲医院）；以及透景生命（300642.SZ）、康龙化成（300759.SZ/03759.HK）、药明康德（603259.SH/02359.HK）、恒瑞医药（600276.SH）等生物医药企业（覆盖50多家国内外上市公司）。

公司客户群体



(二)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针对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客户分散、供应商和产品众多的特点，公司形成了适应行业特点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是第三方品牌的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主要分为备货采购和以销定采两种方式。

备货采购，采购部根据历史销售客户数、月均消耗量、交货周期、供应商承诺的效期、订购频率，制定畅销商品清单、再订货点和再订货数量，并据此编制计划备货方案，备货方案经审批后在采购管理子系统中自动化设置，在计划备货方案触发时，采购管理子系统按照预设规则自动发送备货预警邮件，采购专员在收到邮件后编制采购申请单。

以销定采，销售订单生成后，采购管理子系统自动逐级比对现有库存及在途采购订单，若有库存/在途采购订单则自动转入出库流程；无库存/无在途采购订单，系统自动生成采购申请单。

采购申请单生成后，系统将根据预设的时间、区域等自动生成采购订单，采购专员根据采购订单实施采购。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已实现订单信息自动对接，系统在生成采购订单后将自动发送至供应商对接系统，自动完成采购。

2、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分布全国的32个办事处及5个子公司和网上商城进行销售，线下销售为主要获客和销售渠道，网上商城销售为辅助获客和销售渠道。公司网上商城主要面向用户提供包括商品展示、产品精准检索、产品智能推荐、流式抗体配色、在线专业培训课堂（小优课堂）、抗体定制服务等在内的诸多服务，同时提供产品入库、出库状态、物流配送和发票开具状态等订单信息，但不具备货款支付功能。根据订单是否在网上商城生成，公司将订单区分为“网单”与“非网单”。“网单”系在公司网上商城生成的订单，包括用户自行在公司网站下单，及委托公司工作人员在网站生成的订单，“非网单”即在公司网上商城无生成记录的订单。

目前公司已形成网单、非网单并行，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体系。

(1) 网单

公司的网单主要通过自有电商网站（<http://www.univ-bio.com/>、<http://www.absin.cn/>）、微信公众号（优宁维抗体专家、

流式专家、爱必信生物等)、微信小程序(优宁维商城)等线上平台开展。

(2) 非网单

公司非网单销售渠道体系由各事业部、销售子公司及办事处构成。目前公司已建立起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在全国设有5个销售子公司和32个办事处,实现了全国核心业务区域的销售覆盖。

公司还通过喀斯玛商城等第三方平台获得线下订单,销售人员定时从公司第三方平台账号获取订单信息并录入ERP系统,并通过邮件形式与客户确认订单信息。此外,部分高校、科研院所及医院订单涉及招投标,公司履行招投标程序实现销售。

(3) 配送方式

公司根据产品或服务安排不同的配送方式:1)试剂、小型仪器或耗材,公司根据客户对于发运方式要求,安排物流部门或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2)大型仪器,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3)实验服务,在实验室完成实验后,以邮件形式将实验数据及报告发送给客户。

3、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商品主要为代理经销第三方品牌产品,自主生产部分主要为子公司爱必信、孙公司南京优爱采取自主生产和ODM委托生产相结合的模式进行生产。

(1) 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人员根据原材料特点及产品种类、指标、性能等要求,实施修饰、配制、特殊处理(冻干、离心、沉淀、免疫反应等)及质量检测等,检测合格后进行分装/组装工艺生产,形成标准规格产成品。

(2) ODM委托生产模式

委托生产模式下,爱必信负责制定产品标准、技术指标、验收标准等,ODM厂商自行采购原材料,按照爱必信提供的质量和技术要求生产、分装产品,公司以“Absin”品牌对外销售。

公司建立了ODM生产管理制度,新的ODM厂商需经过相应资质审核才能进入供应商目录。在具体选择ODM厂商时,需供应商提供样品并进行询价和比价,根据其资质、生产能力、产品检测报告、报价、交货期限等情况综合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Absin”产品生产包括自主生产和ODM委托生产,以ODM委托生产为主。2019年10月,公司开始小规模自主生产检测试剂盒、缓冲液(工业级)、稀释液、预制胶等产品,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自主生产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67.10万元、565.64万元和1,030.32万元。

4、研发模式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围绕业务平台、产品和技术、实验方法等进行研发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平台研发

公司业务平台研发主要由云焱软件负责,该类研发活动着眼于对公司线上平台、ERP系统及供应链系统进行持续研究和优化,结合业务领域的实际需求,持续提升公司各类平台的功能和信息化、智能化程度,提高业务运营效率,优化客户使用体验。

(2) 产品和技术研发

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主要由爱必信、南京优爱和杭州斯达特共同负责,爱必信主要进行基础性产品和技术研发,如检测试剂盒等产品,南京优爱和杭州斯达特主要进行前瞻性产品和技术研发,如重组蛋白、抗原、IVD配对抗体等产品。产品和技术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基础,结合行业前沿及热点研究方向、市场竞争情况、历史销售数据等信息,围绕抗体核心应用技术开展各类研究,建立和深化抗体的各种标记技术,为抗体及相关产品的深度应用、定制服务及实验服务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开发偶联抗体、检测试剂盒、重组蛋白、抗原、配对抗体等产品。

(3) 实验方法研发

实验方法研发主要由乐备实负责,该类研发活动着眼于单/多因子检测、流式检测等实验所应用方法的不断优化,结合公司实验服务开展情况,持续提升实验服务准确性和效率,降低实验服务成本,提高公司在实验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5、综合技术服务模式

公司对于生命科学科研产品的销售，提供实验服务等配套服务和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以全面高品质的产品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渠道、智能供应链体系等为依托构建一站式平台，提供实验服务等配套服务和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有效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解决产品及技术信息不对称，提升客户实验技术水平，助力客户快捷、高效地开展科研实验，为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外部因素

近年来，我国科技经费投入保持持续增长，投入强度稳步提高，并有一系列长远规划，将带动科研机构及企业对于科研产品及服务需求的增加。新冠疫情爆发后，生命安全和生物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生命科学基础研究重要性进一步凸显。作为生命科学研究基础工具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和耗材迎来良好的行业发展空间。

2、公司自身因素

（1）积极正向的企业文化。公司坚持“向正 向善 向上”的核心价值观，秉持走正道、思利他和永向上的初心，形成了积极正向的企业文化，造就了一支作风正派、责任感强、业务和管理能力突出的团队，通过为客户提供价值服务赢得市场和客户认可。

（2）生命科学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根据生命科学领域专业技术性强、产品供应及需求分散的特点，公司构建了线上平台与线下渠道相结合、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通过以较多生物、计算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投入和产品类、服务类及业务平台类核心技术的积累为基础，全国32个办事处及5个子公司的直销渠道，搭建起生命科学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在销售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产品的同时，提供综合技术服务，更好的满足生命科学领域科研人员的需求和科研活动的开展。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管线，进一步提升产品覆盖范围，生命科学试剂SKU数达到582万种。

（3）高效透明的供应链信息化系统。公司搭建并不断完善电商平台，并结合ERP系统、WMS物流系统、第三方国际/国内物流系统、微信发票小程序等实现订单全程可追踪，大幅增加信息透明度，提高交易效率。公司注重集采购、清关、仓储、销售、物流于一体的供应链体系建设，开发了供应商/品牌管理、采购管理、仓储管理、物流配送、全流程追踪和合规管理等系统。针对生命科学试剂保存及运输要求高、有效期短等问题，公司建立了现代化的仓储物流配送系统，配有专业的冷链仓储和运输设备，并对仓库设施及物流实行信息化、智能化管理，精准管理产品的有效期、批次和溯源信息，实现高效稳定的配送。

（4）高效协同的内部信息化支撑。公司重视内部信息化建设，通过对IT部门的持续投入，不断推进自有网络平台智能化建设、技术支持服务中心建设、智能供应链体系建设，在人员有限的情况下，深挖人员潜能，不断整合内部电商平台、OA系统、各业务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化对业务、职能等各条线部门的赋能，进一步提升了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有效支撑了公司业务整体收入规模的持续提升。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专业一站式采购平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领域，搭建了国内专业全面的生命科学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提供丰富的产品和专业综合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一站式采购平台，满足客户全方位的科研需求。

（1）特色产品组合和应用技术方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抗体领域，通过精心筛选全球抗体生产商及其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各研究领域的特色抗体产品，如BD的流式抗体、CST的细胞信号传导类抗体、R&D systems的细胞因子类抗体、Cytoskeleton的细胞骨架抗体、Jackson的各种标记二抗产品等。公司在客户购买及使用过程中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技术服务，如抗体的精准查询及智能推荐、流式抗体的配色及组合、免疫组化抗体的多指标组合、抗体相关检测实验服务等。同时，围绕抗体核心应用技术开发各类研究，开发偶联抗体和检测试剂盒等产品，建立和深化抗体的各种标记技术，为抗体及相关产品的深度应用、定制服务及实验服务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2）丰富的产品线

公司整合了Agilent、BD、CST、Cytiva（原GE）、PerkinElmer、R&D systems、Miltenyi、MSD、Qiagen等50多家行业知

名品牌抗体产品，形成了以第三方品牌产品为主、自主品牌产品为辅的供应体系。目前公司提供生命科学试剂产品SKU超过582万种，覆盖基因、蛋白、细胞、组织及动物等不同水平的研究对象，涵盖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医学基础研究、体外诊断研究、药物研发、细胞治疗研究等领域，是国内抗体品种及规格最全面的供应商之一，有效满足不同领域研究人员对抗体多元化的应用需求。在生命科学试剂基础上，公司配套提供相关仪器及耗材，全面满足客户科研需求。

（3）专业的综合技术服务

公司拥有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团队，在提供生命科学产品同时，提供实验服务等配套服务和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可有效满足客户多元化实验需求，解决产品及技术信息不对称，提升客户实验技术水平，助力客户快捷、高效地开展科研实验，为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2、品牌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优宁维-抗体专家”的战略定位，围绕抗体产品进行产品线及服务的拓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提供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的科学服务商，可满足客户对于抗体及其应用的多层次需求，在客户中建立了专业且全面的“优宁维-抗体专家”形象，取得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并逐步打造“生命科学一站式服务商”的品牌形象。

3、销售模式优势

公司根据客户类型及需求，采取线上平台与线下渠道并行，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多元化销售体系。

线上平台方面，公司依托自有线上平台，通过精准检索、智能推荐、订单全流程追踪系统等满足客户的各类产品需求，实现便捷购买体验，2017-2021年，公司网单累计超过23万笔；线下渠道方面，公司注重营销网络布局，先后在全国设立了5个销售子公司和32个办事处，负责各地区的线下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工作，初步实现辐射全国的扁平化营销网络。线上平台与线下渠道相结合，有助于提升客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此外，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直销模式开拓市场。直销模式下，公司可与客户保持直接且紧密的联系，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和反馈，降低信息不对称性，为客户提供全面技术支持。

4、客户资源优势

2017年-2021年，公司业务订单量合计突破61万笔，累计服务客户超过10,000家（覆盖科研人员超过10万名），公司自有电子商务平台注册用户超过10.76万名。公司客户包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等高等院校（覆盖92所985、211大学）；中国科学院系统、中国医学科学院系统、中国农业科学院系统等科研院所（覆盖454所科研院所）；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等医院（覆盖498所三甲医院）；以及透景生命（300642.SZ）、康龙化成（300759.SZ/03759.HK）、药明康德（603259.SH/02359.HK）、恒瑞医药（600276.SH）等生物医药企业（覆盖50多家国内外上市公司）。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

5、供应链优势

由于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为便于客户下单，了解订单进程及物流信息、发票信息等，公司搭建了电商平台，并充分结合ERP系统、WMS物流系统、第三方国际/国内物流系统、微信发票小程序等实现订单全程可追踪，大幅增加信息透明度，提高交易效率。

公司注重集采购、清关、仓储、销售、物流于一体的供应链体系建设，开发了供应商/品牌管理、采购管理、仓储管理、物流配送、全流程追踪和合规管理等系统。系统可以对供应商资质、商品信息、供应商库存信息等进行常规管理，实时获取报关进展，对安全库存、客户供货周期等进行自动控制及管理，并实现了细胞进境、入库、销售等的电子化管控。

针对生命科学试剂保存及运输要求高、有效期短等问题，公司建立了现代化的仓储物流配送系统，配有专业的冷链仓储和运输设备，并对仓库设施及物流实行信息化、智能化管理，精准管理产品的有效期、批次和溯源信息，实现高效稳定的配送。

6、人才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493人，其中博士和硕士78人，大学本科291人，本科以上员工占比74.85%。公司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的员工，涵盖了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表观遗传学、蛋白质组学等生命科学领域，以其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行业理解，对用户需求及时、准确提供响应及技术支持。同时公司持续引入信息技术、数据分析及挖掘等新兴

领域的复合型人才，充实完善公司专业团队。公司根据行业及自身特点制定了形式多样的人才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提供了较好的薪资待遇和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1年，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坚持稳健经营，聚焦主业，围绕抗体，积极扩充产品线，提升各专业应用领域生命科学试剂产品的覆盖；继续加大自主研发投入，新建杭州斯达特抗体研发中心，持续完善产品结构，加快自主品牌“Absin”和“LabEx”的国内市场份额拓展；进一步扩大和深化营销网络，提升覆盖范围，缩短服务半径等；加强费用和现金流管控，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966.79万元，同比增长30.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72.82万元，同比增长42.15%。自有品牌“Absin”和“LabEx”实现营业收入5,116.18万元，同比增长124.26%。

2021年度，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开展如下：

（一）实现A股创业板上市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成功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售2,166.666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86,463.3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9,551.73万元，用于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对现有线上平台技术架构进行优化升级和迭代更新，提升用户体验；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将在全国已有子公司、办事处的基础上升级为区域中心，扩大办公场地、增加人员配备、提高备货规模，提高公司线下营销网络的辐射范围和服务质量，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整合公司现有研发力量，通过引进高端生命科学领域人才和先进设备，对公司研发部门进行全面升级，提升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水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以本次新股发行上市为新的发展契机，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世界一流的生命科学一站式服务商。

（二）设立杭州研发中心，布局IVD抗体研发

2021年9月14日，公司子公司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杭州斯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斯达特与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南京研发中心组成公司三大研发中心，主要负责IVD抗体研发工作，弥补了公司对工业用原料抗体产品线的研发空白，其设立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加大公司对抗体市场的拓展工作。

（三）南京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有序推进

南京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2.80亿元，新建厂房26,000m²，项目用地约25.89亩，2021年4月26日公司已与当地政府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取得相应地块的土地所有权证和规划许可证，完成了建筑总包方的选定，目前该项目已进入建设阶段。

（四）延续渠道优势，搭建国内专业全面的生命科学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

公司以全面高品质的产品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渠道、智能供应链体系等为依托构建一站式平台，提供实验服务等配套服务和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有效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解决产品及技术信息不对称，提升客户实验技术水平，助力客户快捷、高效地开展科研实验，为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五）不断拓展自主品牌业务，保持快速增长

2021年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拓展技术服务业务领域，在保持既往主营业务的同时，以自有品牌爱必信、乐备实的产品及技术服务不断提升，业务呈现快速增长，自有品牌收入同比增长124.26%，对于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09,667,928.51	100%	849,080,674.51	100%	30.69%
分行业					
批发业	1,109,667,928.51	100.00%	849,080,674.51	100.00%	30.69%
分产品					
生命科学试剂	916,698,221.70	82.61%	707,581,257.01	83.33%	29.55%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161,436,837.93	14.55%	128,607,290.85	15.15%	25.53%
综合技术服务	31,532,868.88	2.84%	12,892,126.65	1.52%	144.59%
分地区					
华东	700,165,060.45	63.10%	524,180,908.12	61.74%	33.57%
华北	100,161,821.69	9.03%	90,468,589.99	10.64%	10.71%
华南	124,295,999.76	11.21%	91,729,889.25	10.80%	35.50%
华中	74,957,793.32	6.75%	61,356,667.03	7.23%	22.17%
西南	63,287,733.78	5.70%	48,818,833.29	5.75%	29.64%
东北	36,941,418.09	3.33%	26,913,753.41	3.17%	37.26%
西北	6,918,816.01	0.62%	5,568,088.28	0.66%	24.26%
境外	2,939,285.41	0.26%	43,945.14	0.01%	6,588.5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946,948,380.24	85.34%	731,335,350.02	86.13%	29.48%
经销	162,719,548.27	14.66%	117,745,324.49	13.87%	38.2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批发业	1,109,667,928.51	852,310,555.48	23.19%	30.69%	29.98%	1.85%
分产品						
生命科学试剂	916,698,221.70	716,522,717.13	21.84%	29.55%	29.36%	0.54%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161,436,837.93	116,304,698.19	27.96%	25.53%	26.11%	-1.17%

分地区						
华东	700,165,060.45	546,121,716.26	22.00%	33.57%	33.53%	0.12%
华南	124,295,999.76	93,336,489.37	24.91%	35.50%	33.74%	4.1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946,948,380.24	718,816,491.63	24.09%	29.48%	28.13%	3.45%
经销	162,719,548.27	133,494,063.86	17.96%	38.20%	40.93%	-8.1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批发业	成品采购成本	834,050,740.26	97.86%	647,227,656.80	98.70%	28.87%
	直接材料	13,909,330.93	1.63%	6,277,512.93	0.96%	121.57%
	直接人工	2,574,236.03	0.30%	724,641.13	0.11%	255.24%
	制造费用	805,019.50	0.09%	1,167,842.41	0.18%	-31.07%
	外购技术服务	971,228.76	0.11%	345,313.70	0.05%	181.26%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子公司南京优宁维下新设立孙公司杭州斯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成立时间2021年9月14日。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5,564,732.6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6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52,263,151.34	4.71%
2	客户二	12,711,823.08	1.15%
3	客户三	12,630,662.41	1.14%
4	客户四	9,296,288.85	0.84%
5	客户五	8,662,806.95	0.78%
合计	--	95,564,732.63	8.6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34,715,915.5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9.4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34,957,329.64	15.35%
2	供应商二	132,639,202.63	15.09%
3	供应商三	80,931,198.53	9.20%
4	供应商四	46,583,571.39	5.30%
5	供应商五	39,604,613.40	4.50%
合计	--	434,715,915.59	49.4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销售费用	77,016,132.94	67,445,264.86	14.19%	
管理费用	31,583,662.17	23,772,509.58	32.86%	本期管理费用较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搭建高素质人才队伍，本期相应的管理费用薪酬支出有所增长；以及2021年发生的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服务费用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3,276,134.61	-3,302,304.24	-0.79%	
研发费用	16,768,107.84	8,733,650.22	91.99%	本期研发费用较同期增幅较大，主要因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GAPDH（甘油醛-3-磷酸脱氢酶）兔多抗抗体研发	完成 GAPDH 兔多抗抗体的研发及优化	完成	GAPDH 兔多抗抗体作为免疫印迹的上样对照，具备特异性好，效价高特点。	丰富了自有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Tubulin（微管蛋白）兔多抗抗体研发	完成 Tubulin 兔多抗抗体的研发及优化	完成	Tubulin 兔多抗抗体作为免疫印迹的上样对照，具备特异性好，效价高特点。	丰富了自有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AKT（蛋白激酶 B）兔多抗抗体研发	完成 AKT 兔多抗抗体研发及优化	完成	AKT 兔多抗抗体作为信号通路筛选 marker，具备特异性好，效价高特点。	丰富了自有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ERK（细胞外调节蛋白激酶）兔多抗抗体研发	完成 ERK 兔多抗抗体研发及优化	完成	ERK 兔多抗抗体作为信号通路筛选 marker，具备特异性好，效价高特点。	丰富了自有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多色染色技术研发与应用	研发多色染色技术，生产相关试剂盒及完成相关实验项目。	完成	通过荧光染料多轮次标记不同指标，实现了在单一切片上最多可同时标记 6-9 个不同指标，可满足科研及临床诊断的高通量需求。	丰富了自有产品研发和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基于 java 微服务架构技术的中台	采用新技术、新架构，研发基于 java 语言的优宁维平台	完成	完成跟单系统、客户关系管理、订单中心、数据中心、报关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费用管理系统、仓管系统、物流系统等，提升信息化处理能力。	提升了公司内外部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推动业务开展，有利于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
智能商务平台	研发基于优宁维智能信息化系统的智能电商平台	完成	完成开发支付管理、营销系统、小优博士、移动端商城、小程序商城、平台系统、商品管理、搜	拓展了公司业务渠道，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索系统、订单中心、物流系统、库粗管理、用户中心、客服售后、BI 分析中心、数据中心、乐备实商城等。	
企业信息协同平台	研发企业信息协同平台，为公司的信息高效快速协同提供系统支持	完成	完成开发数据分析应用软件、流式配色软甲、采购管理应用软件、提成计算应用软件、客户评价应用软件、物流管理应用软件等	进一步增强了企业各业务部门、管理职能、供应链等内部信息的协同性，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重组蛋白目录等产品开发	自主生产重组蛋白和抗体产品，切入重组蛋白应用领域市场，提升公司自主品牌知名度。	完成	开发市场急需的目录产品，包括免疫检查点蛋白 10-20 个产品，functional ELISA 标准方法 2-4 个，重组细胞因子类场频 5-8 个以及多个抗体产品等。	丰富了自有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4	42	52.3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98%	9.44%	3.54%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38	28	35.71%
硕士	16	7	128.57%
其他	10	7	42.86%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0	28	42.86%
30~40 岁	22	13	69.23%
其他	2	1	10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6,768,107.84	8,733,650.22	8,633,970.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51%	1.03%	1.1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1.51%，较同期占比增幅46.91%，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平台建设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9,830,325.71	984,067,904.60	3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807,369.24	891,840,121.59	3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22,956.47	92,227,783.01	-3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30.00	95,912,035.25	-99.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07,904.40	49,949,443.61	-7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5,674.40	45,962,591.64	-13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6,974,313.43	10,000,000.00	16,06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69,776.67	47,081,838.37	-1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804,536.76	-37,081,838.37	-4,354.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2,222,464.91	102,142,231.33	1,488.2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同期增幅31.07%，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同期增幅38.01%，主要系公司营业成本增加及同期加大备货存货增加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下降36%，主要系公司加大备货，存货增加所致；
- 4、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同期下降99.88%，主要系公司同期有理财产品赎回，所以同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本期无该项目；
- 5、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同期下降71.36%，主要系公司同期因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现金金额较大，本期无该项目；
-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下降130.89%，主要系公司本期未购买理财产品，相关项目的流入流出减少所致；
- 7、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同期增加16069.74%，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同期增加1488.2%，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872,853,586.09	80.97%	250,631,121.18	42.39%	38.58%	主要系本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264,361,719.36	11.43%	238,366,187.21	40.31%	-28.88%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77,353,899.28	3.34%	44,618,516.64	7.55%	-4.21%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7,486,021.04	1.19%	26,104,659.09	4.42%	-3.23%	
在建工程	2,205,134.48	0.10%	424,191.62	0.07%	0.03%	
使用权资产	5,223,217.70	0.23%	410,609.75	0.07%	0.16%	
短期借款		0.00%	10,000,000.00	1.69%	-1.69%	
合同负债	69,236,429.78	2.99%	60,392,867.22	10.21%	-7.22%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4,584,951.45	0.20%	410,609.75	0.07%	0.1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	公开发行股票	159,551.73	0	0	0	0	0.00%	159,551.73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合计	--	159,551.73	0	0	0	0	0.00%	159,551.7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6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 21,666,66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6.0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未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47,659,134.6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616,974,313.43 元。2021 年度，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617,162,907.06 元（含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88,593.63 元，七天通知存款为 149,077,350.00 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爱必信	子公司	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实验室设备、生物化学试剂、实验室耗材的研发和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	2,500 万人民币	102,566,810.16	74,268,928.05	90,454,481.38	19,119,777.04	18,209,103.52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2021年,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和市场的推广力度,丰富产品管线,自主品牌爱必信相关产品快速发展。报告期内,爱必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7.12%。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中“（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3、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是：以抗体产品为核心，在生命科学试剂、仪器、耗材、综合技术服务等方面继续进行相关多元化发展，不断丰富贴合客户多样化需求的产品及服务；以技术创新为依托，进一步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发展自主试剂耗材品牌“Absin”，巩固实验服务品牌“LabEx”的先行优势；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继续推进自有线上平台智能化建设、技术支持服务中心建设、智能供应链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将以本次新股发行上市为新的发展契机，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世界一流的生命科学一站式服务商。

3、经营计划

未来三年，为确保实现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持续加强产品整合能力，积极扩充产品线

横向拓展：围绕抗体及其应用，通过覆盖品类的不断扩展实现抗体产品在常用领域的广泛覆盖，完善涵盖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等领域的系列生命科学试剂供应体系，在持续强化现有供应商合作的基础上，筛选发展多品类优质供应商，整合国际、国内知名生命科学试剂产品，持续加大国内生命科学试剂产品的引入，实现更多元化产品的覆盖。

纵向延展：深入探索挖掘客户产品需求，围绕抗体等产品供应，持续拓展抗体应用相关的仪器及耗材等产品供应，满足客户产品定制化需求、实验检测服务、实验数据分析等科研全过程需求，最终实现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一站式服务。

（2）持续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完善自主品牌产品结构

公司将以子公司南京优爱、杭州斯达特、爱必信和乐备实等为主体进行研发中心建设，围绕抗体核心应用技术开发各类研究，深化和扩展抗体的各种标记技术，研发产品包含抗体、蛋白、各种标记技术、检测试剂盒等试剂类产品，并通过OEM/ODM等形式持续整合生化试剂、耗材、设备等产品，完善自主品牌产品结构。南京优宁维自主品牌生产基地项目（生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自产比例，提升自有品牌产能。

（3）进一步扩大和深化营销网络

依托线上平台与线下渠道并行的营销体系，进一步扩大和深化营销网络。

线下直销渠道：在现有的32个办事处，5个国内销售子公司的基础上，加强北京、上海、广州、南京等主要销售子公司

建设, 扩大规模, 增加人员, 提升核心地区的客户覆盖能力和客户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将办事处升级为子公司, 扩大在当地的影响力, 提升非华东地区销售占比。

线上平台渠道: 公司依托自有线上平台, 优化挖掘客户需求, 通过小优博士、小优课堂、流式配色服务等综合专业化的服务能力, 增强线上平台客户黏度, 扩大网单销售规模。

(4) 扩大自主品牌“Absin”和“LabEx”的国内市场份额

公司将扩大自主品牌的投入力度, 增建或者扩建实验室数量和规模, 提升公司自主品牌价值, 扩大自主品牌的国内份额。除了依托优宁维已有的营销网络和渠道外, “Absin”和“LabEx”还将建立自有的销售团队, 提升销售能力, 持续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 力争两个自有品牌高速增长。

(5) 进一步加强供应链服务能力

公司将继续优化适合行业需求的供应链体系: (1) 加快实现与供应商的订单系统、重点客户的科研物资采购系统等双向对接工作, 提高采购及销售端业务处理的速度和效率; (2) 加强生命科学特殊物品进口从生产、物流、储存、使用的生物安全合规化管理能力, 满足客户对于特殊物品的进口和管理专业化需求; (3) 在北京、武汉、广州、成都等城市设立分仓, 加快货物分拨和流转速度; (4) 通过引入自动扫描、贴标、打包、称重等自动化设备, 搭建智能化入库系统等, 提高物流系统整体运作效率; (5) 搭建干支线相配合的配送网络, 实现货物一天多次配送及城际间的冷链运输。

(6) 持续加强智能化信息平台建设

公司将继续推进自有网络平台智能化建设、技术支持服务中心建设、智能供应链体系建设。围绕公司行业特征及业务升级变化, 建立高效、有序的智能信息化系统, 打造全新的电商平台、OA系统、各业务管理系统, 研发智能化财务中心、风控中心、数据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等系统, 为公司决策提供更科学的数据支持,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7) 加强公司精细化管理, 优化组织架构, 补充高端人才体系

公司将不断加强精细化管理, 紧紧围绕大学、研究所、医院、生物医药企业等不同客户, 优化调整组织结构, 细分销售服务团队, 以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公司将组建博士团队领衔的强大的市场技术专家团队, 结合生命科学研究发展方向和热点, 研究产品内在机理、关系, 整合补充公司产品线和提高公司一站式服务能力, 为客户更好地提供专业服务。此外, 公司将制定更加富有弹性和竞争力的薪酬激励制度, 加强对高层次人才引进, 建立人才梯队储备制度, 持续引入信息技术、数据分析及挖掘等新兴领域的复合型人才, 带动公司管理和技术团队综合素质和整体水平的提高。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 公司将持续强化和提升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的服务能力, 实现发展目标, 保持持续竞争能力。

4、可能面对的风险

(1) 行业竞争加剧及竞争失败的风险

近年来, 随着公司所处生命科学试剂和科学服务业的迅速发展, 生命科学试剂领域的竞争愈发激烈。从国际市场上看, 国外品牌如德国默克 (Merck KGaA)、赛默飞 (Thermo-Fisher)、丹纳赫 (Danaher) 和艾万拓 (Avantor) 等发展历史较为悠久, 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普遍规模庞大、产品种类齐全。从国内市场看, 公司面对不同类型的竞争对手, 既有同样的综合服务商, 又有细分领域的专业性产品或服务公司和数量众多的区域性经销商。面对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 公司如不能持续扩充资本实力、完善销售渠道建设、强化研发能力、提升人员技术和服务水平, 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客户流失、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下降等竞争失败风险。

(2) 贸易摩擦及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所售产品主要生产厂商大多位于美国, 虽然公司采购的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目前尚不属于限制出口清单所列货物, 但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 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和环境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全球贸易摩擦, 尤其是与美国的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 境外供应商可能会被限制或禁止向公司供货, 公司采购等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部分产品采购以美元、欧元、英镑结算。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 公司外汇结算量将继续增大。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 公司境外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将受到直接影响, 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新冠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0年以来, 我国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下游客户延迟复工及人员流动管制对公司业务开展构成一定影响。未来国内外疫情持续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进而对公司供应链和下游客户销售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当前, 我国整体处于有效控制中, 但仍旧不时出现多点散发疫情, 部分地区防控措施升级。部分上游供应商受国际运输和国内管控措施影响, 产品交付周期延长; 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受所在地区疫情和封控政策影响, 停工停产, 高等院校停课,

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会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应对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4)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3.19%。公司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客户，提供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毛利率受收入结构和各类产品、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影响。一方面，若未来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另一方面，公司可能根据行业政策导向及自身战略发展需要调整产品、业务结构，亦会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发生波动。

(5) 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增长明显，应收账款显著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6,436.17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3.82%。公司客户主要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整体信用状况良好。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院回款受结算审批和资金拨付进度的影响较大，随着公司对该等客户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亦随之增长，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

(6)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技术水平是公司在生命科学试剂领域，尤其是抗体试剂领域持续保持高度专业性和相对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技术服务，是公司专业一站式采购平台优势的重要构成部分。若公司薪酬激励制度的市场竞争力下降，或人才培养机制未能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优化，则可能会导致公司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不能获得持续提升，公司技术服务水平下降，对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美誉度构成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了股东大会。2021年度公司召开4次股东大会，均为上市前召开，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在股东大会上充分保证了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利，确保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可以充分行使股东的合法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了自身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达到公司董事总数的1/3。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21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7次。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且上述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达到2/3，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1年度公司召开监事会4次。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及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通过遵法守法合法经营，谋求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最大化，共同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公司对经营所需的设备、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采购、销售及配套服务等业务环节，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4 月 12 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十项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7 月 15 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不适用	审议并通过《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二项议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11 月 23 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冷兆武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8,674,000				28,674,000	

许晓萍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2	2015年11月23日		8,980,200					8,980,200
陈韵	董事	现任	男	36	2015年11月23日							
吉虹俊	董事	现任	女	42	2020年04月16日							
陈娃娃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8	2015年11月23日							
祁艳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2	2018年11月23日							
唐松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20年04月16日							
蔡鸿亮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20年04月16日							
石磊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20年04月16日							
王艳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36	2018年11月23日							
郭惠芳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女	36	2015年11月23日	2022年01月13日						
梅江华	监事	现任	男	44	2020年04月16日							
于美玲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35	2022年01月13日							
胡雪薇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3	2018年11月23日							
胡冰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9	2018年11月23日							

缪妮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8	2021年03月22日							
唐敏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2	2019年09月27日							
赵虎	IT 负责人	离任	男	39	2020年04月16日	2022年01月13日						
王博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22年03月18日							
合计	--	--	--	--	--	--	37,654,200	0	0		37,654,2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冷兆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免疫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卫生部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上海雷勃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技术专家、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上海代表处产品专员、Sigma-aldrich 上海代表处市场经理；2004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优宁维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许晓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医学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5年4月历任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儿科医生、上海市长宁区中心医院儿科医生、上海科学育儿基地视光中心儿保医生、联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上海睿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2005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优宁维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韵，公司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国际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5年1月历任华院分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咨询部项目经理、上海福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上海聚丰博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合伙人；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吉虹俊，公司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2003年6月至2010年3月历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经理、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宁波高新区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8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娃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生命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5年11月历任优宁维有限销售代表、销售经理、华东区销售经理、全国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祁艳芳，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北戴河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务主管；2010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优宁维有限人事经理；2015年12

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公司总裁办经理、运营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唐松，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8年8月至2019年6月历任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及金融学院合作研究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合作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19年1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鸿亮，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15年7月历任上海飞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IBM亚太区软件供应链中心经理、高级经理，IBM全球采购中心总监，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2年4月任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 SAP Ariba 大中华区、中国区卓越中心首席专家；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石磊，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83年7月至2017年8月历任合肥市委讲师团教员，美国 Rutgers大学访问学者，复旦大学博士后、副教授、教授、经济系副主任、教育部文科重点基地主任、校党委宣传部长、经济学院党委书记；2017年9月至今任复旦大学公共经济研究中心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艳，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物流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助理物流师。2008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物流专员；2008年11月至2015年11月历任优宁维有限物流部主管、经理助理、行政主管、商务部主管；2015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商务部主管、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3月至今任总裁助理。

于美玲，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物流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13年加入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物流专员、商务助理，现任公司商务主管。

梅江华，公司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4月至2012年5月历任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罗氏研发（中国）有限公司研究员、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物医药投资部投资经理、凯石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投资总监；2018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胡雪薇，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18年3月历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研发员，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实验室管理员、采购员、采购经理、采购主任，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采购总监、运营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冰，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15年11月历任优宁维有限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组长、技术支持主管、产品经理、市场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流式事业部总监。

缪妮，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及爱必信销售代表、技术支持、技术支持主管、产品经理、产品部业务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唐敏，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3年10月至2018年8月历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项目经理、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博，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工程大学硕士。自2000年在华为技术、DHI、阿里巴巴等公司分别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技术架构师，高级产品经理等职，2016年加入易初莲花，担任首席信息官、副总裁，自2021年加入优宁维至今，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一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冷兆武	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04 月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冷兆武	南京优爱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09 月		否
冷兆武	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07 月		否
冷兆武	上海阿瑞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11 月		否
冷兆武	优宁维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6 月		否
冷兆武	Delta Bioscience	总裁	2018 年 07 月		否
冷兆武	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5 月		否
冷兆武	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3 月		否
冷兆武	杭州斯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09 月		否
许晓萍	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05 月		否
许晓萍	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03 月		否
许晓萍	上海阿瑞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1 月		否
许晓萍	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7 月		否
许晓萍	上海云焱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4 月		否
许晓萍	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4 月		否
许晓萍	Delta Bioscience	秘书	2018 年 07 月		否
许晓萍	杭州斯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9 月		否
陈韵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合伙人	2015 年 02 月		是
陈韵	上海蓝色星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4 月		否
陈韵	浙江绍兴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5 月		否
陈韵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5 月		否
陈韵	上海黑眼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6 月		否
陈韵	上海启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5 月		否
陈韵	上海复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4 月		否

陈韵	上海利屹恩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		否
陈韵	上海墨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2月		否
陈韵	上海辉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8月		否
陈韵	上海田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4月		否
陈韵	上海杰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2月		否
陈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		否
陈韵	麦仕宠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8月		否
陈韵	上海拜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3月		否
陈韵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7月		否
陈韵	上海睿技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1月		否
陈韵	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4月	2021年11月	否
陈韵	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1月	2021年07月	否
陈韵	苏州默泉生物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4月		否
陈韵	上海新小新企业管理中心	董事	2021年08月		是
陈韵	上海药坦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1月		否
吉虹俊	宁波高新区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合伙人、监事	2010年04月		是
吉虹俊	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5月		否
吉虹俊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监事	2012年05月		是
吉虹俊	华数网通信信息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2月		否
吉虹俊	宁波美丽人生医药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2月		否
吉虹俊	南通麒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8月		否
吉虹俊	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8月		否
吉虹俊	碟中碟餐饮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		否
吉虹俊	浙江唯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2月		否
吉虹俊	上海纬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5月		否
吉虹俊	北京卡富通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		否
吉虹俊	杭州维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		否
吉虹俊	中科加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		否
吉虹俊	杭州世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2月		否
吉虹俊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9月		否
吉虹俊	宁波殊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3月		否
陈娃娃	上海云焱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7年04月		否

陈娃娃	上海亨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4 月		否
陈娃娃	海南霹雳隆咚锵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0 年 06 月		否
唐松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院长助理	2019 年 01 月		是
唐松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2019 年 06 月		是
唐松	上海华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		是
唐松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3 月		是
唐松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		是
唐松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6 月		是
唐松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是
蔡鸿亮	趋视(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05 月	2021 年 07 月	否
蔡鸿亮	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	SAP Ariba 中国区卓越中心首席专家	2018 年 04 月	2022 年 04 月	是
石磊	复旦大学公共经济研究中心	主任	2017 年 09 月		是
石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1 月	2021 年 06 月	是
石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12 月		是
石磊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6 月		是
梅江华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投资总监、董事	2012 年 05 月		是
梅江华	杰傲湃思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6 月		否
梅江华	上海心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1 月		否
梅江华	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3 月		否
梅江华	成都普康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7 月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础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等构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制定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监事的薪酬由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经营和市场薪资行情等情况确定。公司独立董事领取每年 8.00 万元的固定津贴，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冷兆武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现任	209.93	否
许晓萍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2	现任	117.7	否
陈韵	董事	男	36	现任	0	是
吉虹俊	董事	女	42	现任	0	是
陈娃娃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8	现任	132.65	否
祁艳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42	现任	82.28	否
唐松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8	是
蔡鸿亮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8	是
石磊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8	是
王艳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女	36	现任	24.97	否
郭惠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6	离任	68.7	否
梅江华	监事	男	44	现任	0	是
胡雪薇	副总经理	女	53	现任	62.83	否
胡冰	副总经理	女	39	现任	97.18	否
缪妮	副总经理	女	38	现任	91.49	否
唐敏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女	42	现任	126.83	否
赵虎	IT 负责人	男	39	离任	56	否
合计	--	--	--	--	1,094.56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03 月 01 日	不适用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03 月 22 日	不适用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09 月 28 日	不适用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

			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08 日	不适用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1 年 11 月 23 日	不适用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冷兆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八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不适用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冷兆武	7	7	0	0	0	否	4
许晓萍	7	7	0	0	0	否	4
陈韵	7	7	0	0	0	否	4
吉虹俊	7	7	0	0	0	否	4
陈娃娃	7	7	0	0	0	否	4
祁艳芳	7	7	0	0	0	否	4
唐松	7	7	0	0	0	否	4
蔡鸿亮	7	7	0	0	0	否	4
石磊	7	7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合理的意见，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

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唐松、蔡鸿亮、许晓萍	2	2021年03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2020年<审计报告>及各项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不适用
			2021年09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2021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各项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不适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蔡鸿亮、唐松、冷兆武	1	2021年03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不适用
董事会战略委	冷兆武、石磊、蔡鸿亮	1	2021年03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	无	不适用

员 会					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公 司 董 事 会 提 名 委 员 会	石磊、 蔡鸿亮、冷 兆武	2	2021年03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不适用
			2021年11月0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不适用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6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9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9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
销售人员	293 ⁰¹
技术人员	64
财务人员	30

行政人员	60
物流人员	42
合计	49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学历	78
本科学历	291
专科及以下学历	124
合计	493

注：01 其中，销售代表 155 人；技术支持 68 人；产品专员 47 人；其他销售人员 23 人。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根据企业战略和目标、文化、外部环境，建立起以岗位职责为核心、体现员工在公司的价值与贡献的薪酬考核体系，按照员工类别自上而下实施年度、季度、月度考核，有效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致力于打造学习型企业。公司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新员工入职培训、月度企业文化解读和分享、职业技能培训和主管级以上干部管理能力提升等培训活动，从员工入职开始，进行系统全面的职业培训。公司尤其注重企业文化培训，帮助激励团队形成“向正 向善 向上”的价值观，激励员工做人做事正派，围绕解决客户需求痛点，不断追求卓越。通过完善的培训体系，最大化激发每个员工的潜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人才储备，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5.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6,666,668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3,333,334.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3,333,334.00
可分配利润（元）	186,249,250.9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666,6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3,333,334 元（含税），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阳卓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系于2015年4月21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阳卓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各合伙人情况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其他主要股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优宁维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2021年12月，民生证券优宁维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

发时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37.7062万股。具体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五、战略配售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4）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

	<p>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指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但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都低于重大缺陷的一个缺陷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3）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p> <p>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影响金额>资产总额 1.5%，或影响金额>营业收入 5%。</p> <p>2、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0.5%<影响金额≤资产总额 1.5%，或营业收入 2%<影响金额≤营业收入 5%</p> <p>3、一般缺陷：影响金额≤资产总额 0.5%，或影响金额≤营业收入 2%。</p>	<p>1、重大缺陷：影响金额>资产总额 1.5%，或影响金额>营业收入 5%。</p> <p>2、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0.5%<影响金额≤资产总额 1.5%，或营业收入 2%<影响金额≤营业收入 5%</p> <p>3、一般缺陷：影响金额≤资产总额 0.5%，或影响金额≤营业收入 2%。</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秉承“向正 向善 向上”的价值观，以助力生命科学发展和创新为使命，在世界知名生物制品供应商为愿景下，不断砥砺前行。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诚信经营的同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视保障职工权益，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断完善公司制度，加强公司规范管理，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切实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设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构建了包括绩效考核、职位晋升体系、股权激励等方面的激励机制。公司采取年终绩效奖金与业绩挂钩的绩效管理机制，使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的绩效优秀人员能得到有效激励，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工具激励公司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公司关注员工身体健康，每年定期组织免费健康体检。公司在妇女节、中秋节等节假日和员工生日当天派发精心礼品，每月为员工提供交通补贴、话费补贴、午餐补贴等福利，提高员工的向心力和归属感。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致力于打造学习型企业。公司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新员工入职培训、月度企业文化解读和分享、职业技能培训和主管级以上干部管理能力提升等培训活动，从员工入职开始，进行系统全面的职业培训。公司尤其注重企业文化培训，帮助激励团队形成“向正 向善 向上”的价值观，激励员工做人做事正派，围绕解决客户需求痛点，不断追求卓越。通过完善的培训体系，最大化激发每个员工的潜能，提升员工的职业发展能力。

3、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秉持“向正 向善 向上”的核心价值观，坚持走正道、思利他、永向上，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都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合作机制，坚持与合作伙伴共融共享，共同发展，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生命科学一站式平台服务，并与许多客户建立了长期、持续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制定了《关于在公司推行反商业贿赂的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等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及合规意识，努力营造积极健康的商业环境。

4、社会公益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重视与社会各方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与各级政府保持联系并接受监督，履行纳税人义务，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以回报社会。2021年7月，为支援深受暴雨影响的河南同胞，公司通过郑州红十字会向河南捐赠了20万元人民币，并免费为广大河南科研工作者提供科研试剂，助力河南科研工作者。2022年3月，公司为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师生提供生活物资，支援师生抗击疫情。2022年4月，为援护九江医疗队提供防疫消毒物资，提供防护保障。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冷兆武;许晓萍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在第（1）项、第（2）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 在第（1）项、第（2）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5) 在第（1）项、第（2）项所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p> <p>(6)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p> <p>(7)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p>	2021年12月28日	42个月	正常履行中

		<p>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8)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p> <p>(9)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p> <p>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p> <p>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依法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p>			
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单位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p> <p>(2) 本单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p> <p>(3)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1年12月28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单位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p> <p>(2) 本单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p> <p>(3)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1年12月28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中
冷兆文;许晓华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p>	2021年11月22日	42个月	正常履行中

		<p>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在第 (1) 项、第 (2) 项所述锁定期满后,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 在第 (1) 项、第 (2) 项所述锁定期满后,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2) 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p> <p>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5) 在第 (1) 项、第 (2) 项所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 减持价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p> <p>(6)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p> <p>(7)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 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8)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 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p> <p>(9)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p> <p>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p> <p>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 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依法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 相关收益 (如有) 归公司所有。</p>	月 2 8 日		
赵强;周洁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 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p> <p>(3)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 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 0 2 1 年 12 月 2 8 日	12 个 月	正 常 履 行 中
陈娃瑛;郭惠芳;胡冰;缪妮;祁艳芳;	股份	<p>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承诺如下:</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p>	2 0 2 1 年 12 月 2 8 日	42 个	正 常

王艳	限售承诺	<p>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在第（1）项、第（2）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 在第（1）项、第（2）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p> <p>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5) 在第（1）项、第（2）项所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p> <p>(6)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此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p> <p>(7)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8)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p> <p>同时，鉴于本人持有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为 3 年，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28 日止，故本人所持有的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对应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延长锁定 6 个月。</p>	2 1 1 2 2 8 日	月	履行中
冷兆武;许晓萍	股份回购承诺	<p>(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 0 2 1 1 2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月 2 8 日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p>(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 0 2 1 年 1 2 月 2 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 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 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依照深交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p> <p>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 0 2 1 年 1 2 月 2 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冷兆武;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晓萍;张家港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	<p>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相同或相似业务”)。</p> <p>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 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本人/本单位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 如未能履行承诺的, 则本人/本单位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 (4)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5)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2 0 2 1 年 1 2 月 2 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面的承诺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 公司回购股票；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下同）增持公司股票。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2)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同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本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2%；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p>当上述 2)、3)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2 项条件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p>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p>	2021 年 12 月 28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3) 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p> <p>1) 公司将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公司将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p> <p>2)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冷兆武;许晓萍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 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 (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下同) 均低于最近一期 (上一会计年度末, 下同)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下同) 时, 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p> <p>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 公司回购股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下同) 增持公司股票。</p> <p>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 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2)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本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 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 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后, 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p> <p>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 单次和/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2)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p>当上述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 优先满足第 1 项条件的规定。</p> <p>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 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p> <p>(3) 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p> <p>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 直至</p>	2021年12月28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p>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3)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 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 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陈娃娃;胡冰;胡雪薇;冷兆武;缪妮;祁艳芳;唐敏;许晓萍;赵虎</p>	<p>I P O 稳定 股价 承诺</p>	<p>(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 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 (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下同) 均低于最近一期 (上一会计年度末, 下同)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下同) 时, 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p> <p>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 公司回购股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 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2)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本人应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 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 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后, 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如有)。本人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 (税后) 的 20%; 但不超过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 (税后) 总额。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 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p> <p>(3) 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p> <p>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本人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 公司将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自违反前述承诺之日起, 公司有权将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 直至本人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p> <p>3)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 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p>	<p>2 0 2 1 年 1 2 月 2 8 日</p>	<p>36 个 月</p>	<p>正 常 履 行 中</p>

		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慎重的可行性分析研究基础上，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而确定，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p> <p>为了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p> <p>（1）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p> <p>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p> <p>（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p> <p>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p> <p>（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和投资者回报机制</p> <p>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承诺将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2021年12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	其他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声明和承诺：“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	2021	长期	正常履行

<p>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做出声明和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做出声明和承诺:“本所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所若因未勤勉尽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年 1 2 月 2 8 日</p>		<p>中</p>
<p>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1、本公司现有 13 名股东,分别为冷兆武、许晓萍、冷兆文、赵强、许晓华、周洁、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冷兆武和许晓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持有人均系本公司员工;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2 0 2 1 年 1 2 月 2 8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蔡鸿亮;陈娃璞;陈韵;郭惠芳;胡冰;胡雪薇;吉虹俊;冷兆武;梅江华;缪妮;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祁艳芳;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p>	<p>其他承诺</p> <p>1、公司承诺</p> <p>(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p>	<p>2 0 2 1 年 1 2 月 2 8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合伙);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磊;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敏;唐松;王艳;许晓萍;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虎</p>	<p>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p> <p>(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在履行承诺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p>	<p>日</p>	
---	---	----------	--

		<p>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阳卓投资、泰礼投资和含泰投资、国弘投资和国弘纪元、上凯投资和嘉信投资等承诺</p> <p>（1）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本单位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冷兆武;许晓萍	其他承诺	<p>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承诺如下：</p> <p>（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p> <p>（3）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证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证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1年12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蔡鸿亮;陈娃瑛;陈韵;郭惠芳;胡冰;胡雪薇;吉虹俊;冷	其他承诺	<p>（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p> <p>（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p>	2022	长期	正常履行

<p>兆武;梅江华;缪妮;祁艳芳;石磊;唐敏;唐松;王艳;许晓萍;赵虎</p>	<p>诺</p>	<p>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p>	<p>1 年 1 2 月 2 8 日</p>		<p>行 中</p>
<p>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1)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 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 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已上市的, 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p>(4)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5)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 0 2 1 年 1 2 月 2 8 日</p>	<p>长 期</p>	<p>正 常 履 行 中</p>
<p>冷兆武;许晓萍</p>	<p>其</p>	<p>(1)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p>	<p>2</p>	<p>长</p>	<p>正</p>

	他承诺	<p>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 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回购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p>(4) 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p> <p>(5)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6)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0 2 1 年 1 2 月 2 8 日	期	常履行中
	蔡鸿亮;陈娃璞;陈韵;郭惠芳;胡冰;胡雪薇;吉虹俊;冷兆武;梅江华;缪妮;祁艳芳;石磊;唐敏;唐松;王艳;许晓萍;赵虎	<p>其他承诺</p> <p>(1) 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3)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 0 2 1 年 1 2 月 2 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未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未来租赁付款额的合计数确认为“租赁负债”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410,609.75元，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410,609.75元；2021年12月31日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5,223,217.70元，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4,584,951.45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375,035.52元，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375,035.52元；2021年12月31日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1,030,561.28元，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878,419.60元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南京优宁维下新设立孙公司杭州斯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成立时间2021年9月14日。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海龙、杨湘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郭海龙 3 年、杨湘君 2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累计高于 3,0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是租用办公场所、仓储等，公司与租赁方均签订租赁协议，目前，租赁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5月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南京生物园的议案》《关于审议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于江苏省南京市建设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2.80亿元。

公司2020年5月17日与江苏幸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溧水区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公司拟在溧水永阳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南京生物园”项目，新建厂房26,000m²，项目用地约25.89亩。2020年8月，溧水区待挂牌工业项目用地供地会议审议通过建设项目。

公司2021年7月25日与江苏永阳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幸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事处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溧水区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下江苏永阳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权利、义务由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事处享有和承担。2021年7月30日与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事处签署《补充协议书》。

其中，2021年4月26日，公司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242021CR0022）。2021年6月7日，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产权证号：苏（2021）宁溧不动产权第0012225号）。此外，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为溧审批投备〔2020〕615号）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建字第320117202100249号）。

2022年2月28日，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生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开工建设。

2、子公司南京优宁维下新设立孙公司杭州斯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成立时间2021年9月14日。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000,000	100.00%	1,152,671				1,152,671	66,152,671	76.3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5,754				5,754	5,754	0.01%
3、其他内资持股	65,000,000	100.00%	1,140,658				1,140,658	66,140,658	76.3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1,276,200	32.73%	1,138,522				1,138,522	22,414,722	25.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723,800	67.27%	2,136				2,136	43,725,936	50.45%
4、外资持股	0	0.00%	6,259				6,259	6,259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6,211				6,211	6,211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48				48	48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0,513,997				20,513,997	20,513,997	23.67%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20,513,997				20,513,997	20,513,997	23.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5,000,000	100.00%	21,666,668				21,666,668	86,666,66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6.6668万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8,666.6668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6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

知》（深证上〔2021〕133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6.6668万股，并于202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8,666.6668万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166.6668万股股票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6,500万股增加至8,666.6668万股。股份变动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冷兆武		28,674,000		28,674,000	首发限售	2025年6月28日
许晓萍		8,980,200		8,980,200	首发限售	2025年6月28日
泰礼投资		6,098,400		6,098,400	首发限售	2023年12月28日
阳卓投资		4,779,000		4,779,000	首发限售	2024年12月28日
国弘投资		2,997,597		2,997,597	首发限售	2023年12月28日
上凯投资		2,500,000		2,500,000	首发限售	2023年12月28日
嘉信投资		2,401,200		2,401,200	首发限售	2023年12月28日
冷兆文		2,008,800		2,008,800	首发限售	2025年6月28日
周洁		1,911,600		1,911,600	首发限售	2023年12月28日
国弘纪元		1,250,003		1,250,003	首发限售	2023年12月28日
含泰投资		1,250,000		1,250,000	首发限售	2023年12月28日
赵强		1,193,400		1,193,400	首发限售	2023年12月28日
许晓华		955,800		955,800	首发限售	2025年6月28日
其他社会公众股		1,152,671		1,152,671	首发限售	根据股东相关限售要求
合计		66,152,671		66,152,67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 终 止 日 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	2021年12月17日	86.06元/股	21,666,668	2021年12月28日	21,666,668		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1年12月27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6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33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6.6668万股，并于202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8,666.6668万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6.6668万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8,666.6668万股。

报告期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59,085.44万元，负债为18,606.39万元，资产负债率31.49%；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31,305.34万元，负债总额为22,479.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72%。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冷兆武	境内自然人	33.09%	28,674,000		28,674,000				
许晓萍	境内自然人	10.36%	8,980,200		8,980,200				
泰礼投资	其他	7.04%	6,098,400		6,098,400				
阳卓投资	其他	5.51%	4,779,000		4,779,000				
国弘投资	其他	3.46%	2,997,597		2,997,597				
嘉信麒越一上凯投资	其他	2.88%	2,500,000		2,500,000				
嘉信投资	其他	2.77%	2,401,200		2,401,200				
冷兆文	境内自然人	2.32%	2,008,800		2,008,800				
周洁	境内自然人	2.21%	1,911,600		1,911,600				
长江国弘一 国弘纪元	其他	1.44%	1,250,003		1,250,00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冷兆武和许晓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冷兆武为阳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冷兆文为冷兆武兄弟。国弘投资与国弘纪元的基金管理人均为长江国弘，上凯投资与嘉信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嘉信麒越。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吉	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
曹丽铭	529,622	人民币普通股	529,622
吴昌	423,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100
张舟霞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孙煜	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元元	1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400
陈根枝	160,151	人民币普通股	160,151
曾毅刚	132,839	人民币普通股	132,839
乔红	1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40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3,206	人民币普通股	113,20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p>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p> <p>1、公司股东元元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60,40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160,400 股。</p> <p>2、公司股东陈根枝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60,151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160,151 股。</p> <p>3、公司股东曾毅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1,92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19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132,839 股。</p> <p>4、公司股东乔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13,40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113,400 股。</p>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冷兆武	中国	否
许晓萍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冷兆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许晓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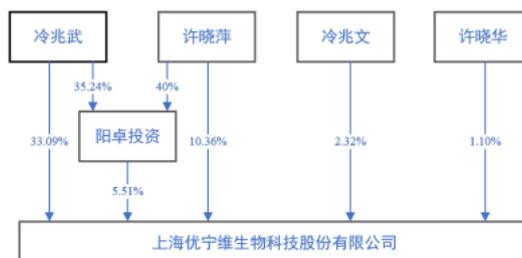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冷兆武	本人	中国	否
许晓萍	本人	中国	否
冷兆文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许晓华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阳卓投资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冷兆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许晓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2031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海龙 杨湘君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事项	
贵公司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10,966.79万元。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贵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营业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可能存在潜在的错报。基于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测试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p>贵公司对于收入确认制定了相关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六)收入；关于营业收入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p>	<p>2) 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识别客户是否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p> <p>3) 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销售毛利率与上期相比较，评价营业收入与成本确认的合理性；</p> <p>4) 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和客户签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客户签收单等，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	--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2,853,586.09	250,631,121.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4,430.05	1,124,978.07
应收账款	264,361,719.36	238,366,187.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693,129.13	12,133,495.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58,812.61	1,641,429.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353,899.28	44,618,516.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304,909.73	1,415,966.89
流动资产合计	2,255,350,486.25	549,931,694.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486,021.04	26,104,659.09
在建工程	2,205,134.48	424,191.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23,217.70	
无形资产	6,126,614.01	861,319.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99,836.83	546,97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67,722.24	11,771,84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339.62	1,213,728.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702,885.92	40,922,715.48

资产总计	2,313,053,372.17	590,854,410.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36,600.18	
应付账款	75,103,512.17	63,837,875.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9,236,429.78	60,392,867.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611,850.52	21,872,301.10
应交税费	12,505,726.05	15,819,028.42
其他应付款	21,465,354.21	5,294,506.69
其中：应付利息		6,263.8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990,449.79	7,794,566.63
流动负债合计	218,349,922.70	185,011,145.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84,951.4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900.98	41,49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39,515.72	1,011,292.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48,368.15	1,052,783.31
负债合计	224,798,290.85	186,063,928.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666,668.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5,214,124.64	141,363,509.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60,501.44	-729,586.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174,764.54	16,897,633.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2,560,025.58	182,258,92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8,255,081.32	404,790,481.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8,255,081.32	404,790,48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3,053,372.17	590,854,410.45

法定代表人：冷兆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志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1,696,672.15	227,707,88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4,430.05	1,124,978.07
应收账款	300,146,421.54	254,447,099.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922,725.23	10,312,452.62
其他应收款	4,804,141.53	2,851,675.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4,712,929.68	37,381,894.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661,181.38	1,013,559.41
流动资产合计	2,246,368,501.56	534,839,542.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808,018.42	34,808,018.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08,630.55	9,022,741.22
在建工程	695,234.96	360,194.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30,561.28	
无形资产	19,101,011.69	12,154,314.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5,402.96	303,78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82,661.34	6,179,42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69.81	777,58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688,691.01	63,606,065.78
资产总计	2,337,057,192.57	598,445,607.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36,600.18	
应付账款	175,641,643.30	129,054,924.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5,976,984.53	59,492,817.81
应付职工薪酬	12,516,629.22	15,074,837.66
应交税费	10,121,667.85	12,622,716.60
其他应付款	40,969,841.39	8,769,532.77
其中：应付利息		6,263.8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921,087.24	7,786,962.71
流动负债合计	321,584,453.71	242,801,791.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78,419.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900.98	41,49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37,763.72	1,008,263.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0,084.30	1,049,754.99
负债合计	324,324,538.01	243,851,546.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666,668.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4,641,971.06	140,791,355.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174,764.54	16,897,633.56
未分配利润	186,249,250.96	131,905,07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732,654.56	354,594,061.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7,057,192.57	598,445,607.8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9,667,928.51	849,080,674.51
其中：营业收入	1,109,667,928.51	849,080,674.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8,605,714.31	756,217,026.19
其中：营业成本	852,310,555.48	655,742,966.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03,390.49	3,824,938.80
销售费用	77,016,132.94	67,445,264.86
管理费用	31,583,662.17	23,772,509.58
研发费用	16,768,107.84	8,733,650.22
财务费用	-3,276,134.61	-3,302,304.24
其中：利息费用	112,564.29	388,380.91
利息收入	3,531,060.02	1,911,478.39
加：其他收益	10,302,298.46	6,584,281.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2,035.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753.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8,687.20	-3,025,504.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0,067.37	-1,341,406.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774.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848,983.50	95,777,301.23
加：营业外收入	11,163.20	53,277.67
减：营业外支出	205,633.07	93,358.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654,513.63	95,737,220.53
减：所得税费用	28,926,282.46	19,249,377.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728,231.17	76,487,842.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728,231.17	76,487,842.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28,231.17	76,487,842.98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0,915.21	-1,071,080.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0,915.21	-1,071,080.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0,915.21	-1,071,080.2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0,915.21	-1,071,080.2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097,315.96	75,416,76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097,315.96	75,416,762.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6	1.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6	1.18

法定代表人：冷兆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志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5,781,545.33	839,956,956.67
减：营业成本	891,217,924.59	670,823,397.36
税金及附加	3,344,719.88	3,323,079.61
销售费用	80,680,220.67	87,016,221.78
管理费用	30,067,421.17	17,715,901.7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434,483.57	-2,175,906.71
其中：利息费用	58,665.66	386,917.04
利息收入	3,482,746.23	1,829,689.74
加：其他收益	9,456,696.84	5,366,440.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2,035.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753.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8,552.22	-2,987,399.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685.41	-1,138,510.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917,572.62	65,191,075.32
加：营业外收入	11,163.20	53,264.50
减：营业外支出	201,812.65	190,241.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726,923.17	65,054,098.37
减：所得税费用	27,955,613.38	16,319,913.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71,309.79	48,734,184.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71,309.79	48,734,184.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771,309.79	48,734,184.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8,923,209.70	956,893,852.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07,116.01	27,174,05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9,830,325.71	984,067,90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8,603,948.57	737,602,372.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202,408.77	73,904,74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95,714.37	47,083,15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5,297.53	33,249,84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807,369.24	891,840,12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22,956.47	92,227,783.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2,03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2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30.00	95,912,035.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07,904.40	4,949,443.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07,904.40	49,949,44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5,674.40	45,962,59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6,974,313.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6,974,313.43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6,699,721.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98,972.22	382,117.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0,80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69,776.67	47,081,83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804,536.76	-37,081,838.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9,353.92	1,033,695.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2,222,464.91	102,142,23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631,121.18	148,488,88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2,853,586.09	250,631,121.1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7,983,448.55	937,793,971.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62,749.50	17,685,78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846,198.05	955,479,76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1,506,214.07	727,923,09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11,720.74	48,975,05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45,248.05	39,732,92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44,251.20	52,367,43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007,434.06	868,998,50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38,763.99	86,481,25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2,03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239.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669.91	95,912,035.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68,956.03	5,491,47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4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8,612.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17,569.01	51,491,47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8,899.10	44,420,55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6,974,313.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97,638.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818.31	4,879,75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2,975,131.74	14,577,393.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6,397,359.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98,972.22	380,653.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4,17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63,145.91	46,778,01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211,985.83	-32,200,619.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6,939.01	-955,536.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3,988,789.73	97,745,65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707,882.42	129,962,229.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1,696,672.15	227,707,882.4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65, 000 ,00 0.0 0				141, 363, 509. 03		-729 ,586. 23		16,8 97,6 33.5 6		182, 258, 925. 39		404, 790, 481. 75		404, 790, 481. 75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同 一控 制下 企 业合 并															
其 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65, 000 ,00 0.0 0				141, 363, 509. 03		-729 ,586. 23		16,8 97,6 33.5 6		182, 258, 925. 39		404, 790, 481. 75		404, 790, 481. 75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21, 666 ,66 8.0 0				1,57 3,85 0,61 5.61		-630 ,915. 21		8,27 7,13 0.98		80,3 01,1 00.1 9		1,68 3,46 4,59 9.57		1,68 3,46 4,59 9.57
（一）综合收 益总额							-630 ,915. 21				108, 728, 231. 17		108, 097, 315. 96		108, 097, 315. 96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21, 666 ,66 8.0 0				1,84 2,96 6,78 0.08								1,86 4,63 3,44 8.08		1,86 4,63 3,44 8.08
1. 所有者投	21,				1,84								1,86		1,86

入的普通股	666,668.00				2,966,780.08							4,633,448.08		4,633,448.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277,130.98		-28,427,130.98		-20,150,000.00		-20,1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277,130.98		-8,277,130.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50,000.00		-20,150,000.00		-20,15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69,116.164.47							-269,116.164.47		-269,116.164.47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666,668.00				1,715,214.124.64		-1,360,501.44		25,174,764.54		262,560,025.58		2,088,255,081.32	2,088,255,081.3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141,363,509.03		341,494.01		12,024,215.09		110,644,500.88		329,373,719.01	329,373,71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				141,363.03		341,494.01		12,024.215.09		110,644.500.88		329,373.719.01	329,373,71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1.080.24		4,873.418.47		71,614.424.51		75,416.762.74	75,416,762.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1.080.24				76,487.842.98		75,416.762.74	75,416,762.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73.418.47		-4,873.418.47			
1. 提取盈余公积									4,873.418.47		-4,873.418.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余额	.00				45				6	072. 15		06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				140,791,355.45				16,897,633.56	131,905,072.15		354,594,06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66,668.00				1,573,850,615.61				8,277,130.98	54,344,178.81		1,658,138,59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771,309.79		82,771,309.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66,668.00				1,842,966,780.08							1,864,633,448.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666,668.00				1,842,966,780.08							1,864,633,448.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277,130.98	-28,427,130.98		-20,1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277,130.98	-8,277,130.98		
2. 对所有者										-20,150,000.00		-20,150,000.00

(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		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69,164.47							-269,116,164.47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666,668.00				1,714,641,971.06				25,174,764.54	186,249,250.96		2,012,732,654.5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				140,791.35				12,024,215.09	88,044,305.93		305,859,87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				140,791.35				12,024,215.09	88,044,305.93		305,859,87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73,418.47	43,860,766.22		48,734,184.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734,184.69		48,734,184.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73,418.47	-4,873,418.47		
1. 提取盈余公积									4,873,418.47	-4,873,418.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65,0 00.0 00.0 0				140,7 91,35 5.45				16,89 7,633 .56	131,90 5,072.1 5		354,594, 061.16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8,666.6668万元

法定代表人：冷兆武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690号15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8354199F

经营期限：2004-10-22至无固定期限

（二）历史沿革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宁维有限”）成立于2004年10月22日，系由冷兆武出资30.00万元货币资金、许晓萍出资20.00万元货币资金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优宁维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经上海汇中伟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汇伟会司验（2004）第30-637号《验资报告》验证。优宁维有限于2004年10月22日取得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00003464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6月1日，优宁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全体股东按各自原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进行缴纳，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各股东的增资经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汇强会验字[2012]内资第HB06040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年7月4日，优宁维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4月23日，优宁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许晓萍将持有的公司10.00%股权（对应出资额20.00万元）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阳卓”）；同意股东许晓萍将持有的公司2.00%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许晓华；同意股东许晓萍将持有的公司2.50%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作价125.00万元转让给赵强；同意股东许晓萍将持有的公司4.20%股权（对应出资额8.40万元）作价210.00万元转让给冷兆文。2015年5月4日，优宁维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5月17日，优宁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泰礼”）和周洁分别对优宁维有限进行增资。优宁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26.00万元。上海泰礼以货币形式向优宁维有限增资1,800.00万元，其中18.00万元计入优宁维有限注册资本，其余1,782.00万元计入优宁维有限资本公积；周洁以货币形式向优宁维有限增资800.00万元，其中8.00万元计入优宁维有限注册资本，其余792.00万元计入优宁维有限资本公积。各股东的增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大信沪验字[2015]第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2015年5月23日，优宁维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6月4日，优宁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优宁维有限资本公积金转增，按出资比例各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沪专审字[2015]第0014号《专项复核报告》。2015年6月11日，优宁维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0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对优宁维有限的审计工作，并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4-00351号《审计报告》。2015年10月30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完成对优宁维有限的整体评估工作，并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665号《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

2015年11月7日，优宁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各股东同意以持有的优宁维有限股权，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52,488,815.45元以1:0.2858的比例折股为15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净资产余额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3日，优宁维有限股东冷兆武、许晓萍、上海阳卓、上海泰礼、冷兆文、周洁、赵强、许晓华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在上海市签署了《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5,000,000.00元。本次股改验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4-00060号《验资报告》。2015年12月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68354199F的营业执照。

2017年5月，股东许晓萍将持有的公司16.70万股以每股3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嘉信”），股东许晓萍将持有的公司16.60万股以每股30.00元转让给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弘”）。

2017年5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向上海泰礼、宁波嘉信、上海国弘定向发行1,666,666.00股股份，每股面值为

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3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66,666.00元。本次增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4-00023号《验资报告》。2017年8月29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3,333,331.00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为除权除息2017年9月25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999,997.00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177号《验资报告》。2017年10月9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0,003.00元。公司向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上凯”）、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张家港国弘”）、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含泰”）定向增发500.0003万股，每股认购价格20.00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76号《验资报告》。2019年8月2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56号文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166.66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56号文的批复以及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2,166.6668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6.06元，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4,633,448.0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69,116,164.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517,283.61元。原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0,000.00元，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公司已申请注册资本人民币21,666,66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666,668.00元。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95,517,283.61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1,666,66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573,850,615.61元。本次增资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1]4581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86,666,668.00元。

（三）本公司经营范围及行业性质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生物化学试剂（除危险品）、生化实验及检验耗材与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F51批发业。

（四）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冷兆武和许晓萍夫妇。

（五）财务报表报出

本财务报告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七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六）财务报表主体及其确定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表：

子公司全称	是否合并报表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上海	100.00		100.00	1
优宁维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是	香港	100.00		100.00	1
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北京	100.00		100.00	1
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是	上海	100.00		100.00	1

广州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广州	100.00		100.00	1
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南京	100.00		100.00	1
上海阿瑞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上海	100.00		100.00	1

注：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南京优宁维下新设立孙公司杭州斯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成立时间2021年9月14日。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了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

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合并报表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合并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

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

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3、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和低值易耗品、企业已经发出但尚未实现收入的发出商品、在途物资等。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

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进行处理。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进行处理。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其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三、（三十六）”。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租赁相关长期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三、（三十九）”。

对于租赁应收款的减值，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75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9.0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9.00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9.00-31.67	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车辆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车辆牌照费	5
土地使用权	5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5、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6、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

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①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③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及取得单据因所售产品服务种类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具体如下：

产品或服务	收入确认的时点
生命科学试剂、耗材	用户签收时
科研仪器	客户验收时
实验服务	异议期满时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

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本公司无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5. 本公司无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租赁> 准则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据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1)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未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未来租赁付款额的合计数确认为“租赁负债”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 410,609.75 元，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 410,609.7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 5,223,217.70 元，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 4,584,951.4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 375,035.52 元，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 375,035.5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 1,030,561.28 元，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 878,419.60 元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解释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自公司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631,121.18	250,631,121.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4,978.07	1,124,978.07	
应收账款	238,366,187.21	238,366,187.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133,495.68	12,133,495.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41,429.30	1,641,429.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618,516.64	44,618,516.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15,966.89	1,415,966.89	
流动资产合计	549,931,694.97	549,931,694.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104,659.09	26,104,659.09	
在建工程	424,191.62	424,191.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0,609.75	410,609.75
无形资产	861,319.77	861,319.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6,973.09	546,97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71,843.23	11,771,84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3,728.68	1,213,728.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22,715.48	41,333,325.23	410,609.75
资产总计	590,854,410.45	591,265,020.20	410,609.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837,875.33	63,837,875.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0,392,867.22	60,392,867.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872,301.10	21,872,301.10	
应交税费	15,819,028.42	15,819,028.42	
其他应付款	5,294,506.69	5,294,506.69	
其中：应付利息	6,263.88	6,263.8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794,566.63	7,794,566.63	
流动负债合计	185,011,145.39	185,011,145.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0,609.75	410,609.7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491.04	41,49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1,292.27	1,011,292.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2,783.31	1,463,393.06	410,609.75
负债合计	186,063,928.70	186,474,538.45	410,609.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363,509.03	141,363,509.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29,586.23	-729,586.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97,633.56	16,897,633.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2,258,925.39	182,258,92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790,481.75	404,790,481.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790,481.75	404,790,48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0,854,410.45	591,265,020.20	410,609.75

调整情况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410,609.75元，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410,609.75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707,882.42	227,707,88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4,978.07	1,124,978.07	
应收账款	254,447,099.98	254,447,099.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312,452.62	10,312,452.62	
其他应收款	2,851,675.29	2,851,675.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7,381,894.25	37,381,894.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3,559.41	1,013,559.41	
流动资产合计	534,839,542.04	534,839,542.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808,018.42	34,808,018.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22,741.22	9,022,741.22	
在建工程	360,194.16	360,194.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5,035.52	375,035.52
无形资产	12,154,314.46	12,154,314.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3,789.62	303,78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79,422.08	6,179,42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7,585.82	777,58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606,065.78	63,981,101.30	375,035.52
资产总计	598,445,607.82	598,820,643.34	375,035.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9,054,924.12	129,054,924.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9,492,817.81	59,492,817.81	
应付职工薪酬	15,074,837.66	15,074,837.66	
应交税费	12,622,716.60	12,622,716.60	
其他应付款	8,769,532.77	8,769,532.77	

其中：应付利息	6,263.88	6,263.8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786,962.71	7,786,962.71	
流动负债合计	242,801,791.67	242,801,791.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5,035.52	375,035.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491.04	41,49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8,263.95	1,008,263.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9,754.99	1,424,790.51	375,035.22
负债合计	243,851,546.66	244,226,582.18	375,035.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791,355.45	140,791,355.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97,633.56	16,897,633.56	
未分配利润	131,905,072.15	131,905,07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594,061.16	354,594,061.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8,445,607.82	598,445,607.82	375,035.22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375,035.52元，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375,035.52元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0、21、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租租赁收入或房产原值减征 30%	从租计征 12.00、从价计征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5 元/平方米
印花税	购销合同、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总额、租金	0.03、0.05、0.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云焱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5
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优宁维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
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
南京优爱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20
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杭州斯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阿瑞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州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Delta bioscience inc.	21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1004425，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所得税税率为15%。

2.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云焱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1001599，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所得税税率为15%。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021年4月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优爱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阿瑞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斯达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符合上述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云焱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自2018年开始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5. 根据中国香港《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法团不超过200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照8.25%，超过部分按照16.5%征收利得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优宁维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5,027.16	4,267.16
银行存款	1,871,267,500.16	250,373,689.92
其他货币资金	1,391,058.77	253,164.10
合计	1,872,853,586.09	250,631,121.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328,123.28	18,154,300.33

其他说明

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4,430.05	1,124,978.07
合计	424,430.05	1,124,978.0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无需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303.96	0.08%	215,303.96	100.00%	0.00	222,955.29	0.09%	222,955.29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5,097,256.1	99.92%	20,735,536.80	7.27%	264,361,719.3	256,090,007.9	99.91%	17,723,820.75	6.92%	238,366,187.21

	6				6	6				
其中：										
合计	285,312,560.12	100.00%	20,950,840.76		264,361,719.36	256,312,963.25	100.00%	17,946,776.04		238,366,187.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15,303.9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15,908.96	115,908.9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客户二	99,395.00	99,395.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215,303.96	215,303.96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735,536.8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5,097,256.16	20,735,536.80	7.27%
合计	285,097,256.16	20,735,536.8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0,187,710.55
1至2年	17,775,333.21
2至3年	2,714,140.05
3年以上	4,635,376.31
3至4年	4,635,376.31
合计	285,312,560.1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23,820.75	3,011,716.05				20,735,536.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2,955.29		7,651.33			215,303.96
合计	17,946,776.04	3,011,716.05	7,651.33			20,950,840.76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5,177,196.00	1.81%	258,859.80
客户二	4,765,626.10	1.67%	291,864.21
客户三	4,488,494.86	1.57%	184,152.86
客户四	4,465,080.64	1.56%	754,489.29
客户五	4,100,703.94	1.44%	232,678.86
合计	22,997,101.54	8.0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应收款项融资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101,857.67	95.34%	10,480,743.76	86.38%
1 至 2 年	547,082.42	4.31%	1,652,751.92	13.62%
2 至 3 年	44,189.04	0.35%		
合计	12,693,129.13	--	12,133,495.6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1,382,418.15	10.89
供应商二	1,236,422.40	9.74
供应商三	960,932.01	7.57
供应商四	632,072.09	4.98
供应商五	630,000.00	4.96
合计	4,841,844.65	38.14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358,812.61	1,641,429.30
合计	2,358,812.61	1,641,429.3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531,962.55	1,824,963.46
备用金	589,447.43	584,440.73
合计	3,121,409.98	2,409,404.1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767,974.89			767,974.89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转回	5,377.52			5,377.5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2,597.37			762,597.3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96,093.92
1 至 2 年	647,371.66
2 至 3 年	132,441.00
3 年以上	645,503.40
3 至 4 年	121,840.40
4 至 5 年	56,300.00
5 年以上	467,363.00
合计	3,121,409.9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767,974.89		5,377.52			762,597.37

合计	767,974.89		5,377.52			762,597.37
----	------------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	503,087.49	1年以内(含1年)	16.12%	25,154.37
第二名	保证金	293,253.30	1-2年(含2年)	9.39%	29,325.33
第三名	押金	200,000.00	5年以上	6.41%	200,000.00
第四名	押金	135,318.00	1年以内(含1年)	4.34%	6,765.90
第五名	保证金	126,274.00	1年以内(含1年)	4.05%	6,313.70
合计	--	1,257,932.79	--	40.31%	267,559.3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98,101.31		1,598,101.31	1,903,032.49		1,903,032.49
在产品	3,333,337.10		3,333,337.10	145,802.62		145,802.62
库存商品	68,575,503.88	3,028,192.43	65,547,311.45	37,584,721.17	2,748,125.06	34,836,596.11
发出商品	6,875,149.42		6,875,149.42	7,733,085.42		7,733,085.42
合计	80,382,091.71	3,028,192.43	77,353,899.28	47,366,641.70	2,748,125.06	44,618,516.6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748,125.06	280,067.37				3,028,192.43
合计	2,748,125.06	280,067.37				3,028,192.4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11、持有待售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供应商返利	6,311,728.59	802,579.83
待抵扣增值税	17,725,441.75	613,387.06
企业所得税	1,267,739.39	
合计	25,304,909.73	1,415,966.89

14、债权投资

15、其他债权投资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7,486,021.04	26,104,659.09
合计	27,486,021.04	26,104,659.0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租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931,222.23	9,851,183.15	1,898,888.02	4,627,062.18	48,308,355.58

2.本期增加金额	1,536,980.36	4,453,884.52	3,700.00	340,170.04	6,334,734.92
（1）购置		4,453,884.52	3,700.00	340,170.04	4,797,754.56
（2）在建工程转入	1,536,980.36				1,536,980.36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32,678.66		9,263.68	941,942.34
（1）处置或报废		932,678.66		9,263.68	941,942.34
4.期末余额	33,468,202.59	13,372,389.01	1,902,588.02	4,957,968.54	53,701,148.1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107,773.23	6,490,978.37	965,183.04	2,639,761.85	22,203,696.49
2.本期增加金额	1,930,263.95	1,365,261.25	326,013.14	992,204.28	4,613,742.62
（1）计提	1,930,263.95	1,365,261.25	326,013.14	992,204.28	4,613,742.62
3.本期减少金额		594,901.11		7,410.88	602,311.99
（1）处置或报废		594,901.11		7,410.88	602,311.99
4.期末余额	14,038,037.18	7,261,338.51	1,291,196.18	3,624,555.25	26,215,127.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430,165.41	6,111,050.50	611,391.84	1,333,413.29	27,486,021.04
2.期初账面价值	19,823,449.00	3,360,204.78	933,704.98	1,987,300.33	26,104,659.0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运输工具	0.00	截止本期末，公司大通商务车车辆行驶证所有权人无法变更

(5) 固定资产清理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05,134.48	424,191.62
合计	2,205,134.48	424,191.6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装修	2,205,134.48		2,205,134.48	63,997.46		63,997.46
消防工程				360,194.16		360,194.16
合计	2,205,134.48		2,205,134.48	424,191.62		424,191.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预算	期初	本期	本期	本期	期末	工程	工程	利息	其中：	本期	资金
----	----	----	----	----	----	----	----	----	----	-----	----	----

名称	数	余额	增加 金额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其他 减少 金额	余额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进度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利息 资本 化率	来源
办公楼装修	7,512,516.27	63,997.46	3,153,653.29	1,012,516.27		2,205,134.48	42.83%	42.83%				其他
消防工程	530,000.00	360,194.16	164,269.93	524,464.09		0.00	100.00%	100%				其他
合计	8,042,516.27	424,191.62	3,317,923.22	1,536,980.36		2,205,134.48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工程物资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租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0,609.75	410,609.75
2.本期增加金额	6,279,597.33	6,279,597.33
新增租赁	6,279,597.33	6,279,597.3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690,207.08	6,690,207.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466,989.38	1,466,989.38
(1) 计提	1,466,989.38	1,466,989.3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66,989.38	1,466,989.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23,217.70	5,223,217.70
2.期初账面价值	410,609.75	410,609.75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车辆牌照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9,042.34		1,359,042.34
2.本期增加金额	4,297,098.40			1,408,098.52	134,100.00	5,839,296.92
(1) 购置	4,297,098.40			1,408,098.52	134,100.00	5,839,296.9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297,098.40			2,767,140.86	134,100.00	7,198,339.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7,722.57		497,722.57
2.本期增加金额	50,132.81			436,704.87	87,165.00	574,002.68
(1) 计提	50,132.81			436,704.87	87,165.00	574,002.6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0,132.81			934,427.44	87,165.00	1,071,725.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46,965.59			1,832,713.42	46,935.00	6,126,614.01
2.期初账面价值				861,319.77		861,319.7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7、开发支出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2) 商誉减值准备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035,445.26	145,077.89		890,367.37
租赁费	546,973.09	432,873.50	493,691.42		486,155.17
会员费		24,000.00	685.71		23,314.29
合计	546,973.09	1,492,318.76	639,455.02		1,399,836.83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741,630.56	6,055,848.68	21,462,951.52	5,325,376.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909,761.71	5,227,440.43	13,476,362.12	3,369,090.53
可抵扣亏损	16,072,900.45	3,176,588.53	9,114,034.55	2,261,553.92
递延收益	703,060.10	175,765.03	409,155.83	102,288.96
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2,128,318.28	532,079.57	2,854,131.68	713,532.92
合计	64,555,671.10	15,167,722.24	47,316,635.70	11,771,843.2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67,722.24		11,771,843.23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款				265,746.91		265,746.91
财务软件	94,339.62		94,339.62	947,981.77		947,981.77
合计	94,339.62		94,339.62	1,213,728.68		1,213,728.68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信用借款：2020年向上海农商银行以信用进行借款，该贷款用于疫情专项。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34、衍生金融负债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36,600.18	

合计	8,436,600.18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74,823,501.46	63,728,674.09
应付材料款	200,694.03	31,467.89
应付设备款		4,862.38
应付服务费	79,316.68	72,870.97
合计	75,103,512.17	63,837,875.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9,236,429.78	60,392,867.22
合计	69,236,429.78	60,392,867.22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647,448.32	91,627,322.52	90,028,641.48	23,246,129.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4,852.78	5,373,531.31	5,232,662.93	365,721.16
三、辞退福利		66,470.22	66,470.22	

合计	21,872,301.10	97,067,324.05	95,327,774.63	23,611,850.52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82,101.01	80,968,953.05	79,394,199.20	22,556,854.86
2、职工福利费	383,560.73	5,822,202.54	5,901,633.71	304,129.56
3、社会保险费	170,218.23	2,675,139.85	2,602,189.14	243,168.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2,586.05	2,326,208.57	2,262,773.16	216,021.46
工伤保险费	3,244.93	58,155.20	56,569.33	4,830.80
生育保险费	14,387.25	290,776.08	282,846.65	22,316.68
4、住房公积金	111,568.35	2,074,691.67	2,046,484.02	139,77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335.41	84,135.41	2,200.00
合计	21,647,448.32	91,627,322.52	90,028,641.48	23,246,129.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7,061.13	5,228,143.27	5,091,239.61	353,964.79
2、失业保险费	7,791.65	145,388.04	141,423.32	11,756.37
合计	224,852.78	5,373,531.31	5,232,662.93	365,721.16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37,214.30	6,518,814.78
企业所得税	10,474,473.05	7,853,761.10
个人所得税	439,527.72	314,161.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013.01	578,491.80
教育费附加	116,862.15	444,952.78
印花税	481,036.69	77,038.27
房产税	114,479.07	31,092.27
土地使用税	1,120.06	715.56
合计	12,505,726.05	15,819,028.42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263.88
其他应付款	21,465,354.21	5,288,242.81
合计	21,465,354.21	5,294,506.6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263.88
合计		6,263.88

(2) 应付股利**(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报销	2,528,207.57	1,572,915.48
应付退货款及返利等	7,786,203.24	3,715,327.33
预提费用	11,150,943.40	
合计	21,465,354.21	5,288,242.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42、持有待售负债****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7,990,449.79	7,794,566.63
合计	7,990,449.79	7,794,566.63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46、应付债券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租租赁款	4,584,951.45	410,609.75
合计	4,584,951.45	410,609.75

48、长期应付款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491.04		17,590.06	23,900.98	政府补助
合计	41,491.04		17,590.06	23,900.9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上海张江 国家自主 创新示范 区专项发 展资金	41,491.04			17,590.06			23,900.98	与资产相 关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转销项税	1,839,515.72	1,011,292.27
合计	1,839,515.72	1,011,292.27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5,000,000.00	21,666,668.00				21,666,668.00	86,666,668.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56号文的批复，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2,166.6668万股。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666,66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666,668.00元。本次增资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1]4581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86,666,668.00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7,601,009.03	1,573,850,615.61		1,711,451,624.64
其他资本公积	3,762,500.00			3,762,500.00
合计	141,363,509.03	1,573,850,615.61		1,715,214,124.6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1,573,850,615.61元。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56号文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A”股）2,166.66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86.06元，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4,633,448.0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69,116,164.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517,283.61元。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166.6668万股，剩余资金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573,850,615.61元。本次增资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1]45819号《验资报告》。

56、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 期计	减： 前期	减： 所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 后	

			入其 他综 合收 益当 期转 入损 益	计 入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当 期 转 入 留 存 收 益	得 税 费 用		归 属 于 少 数 股 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9,586.23	-630,915.21				-630,915.21		-1,360,501.4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29,586.23	-630,915.21				-630,915.21		-1,360,501.4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29,586.23	-630,915.21				-630,915.21		-1,360,501.44

58、专项储备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897,633.56	8,277,130.98		25,174,764.54
合计	16,897,633.56	8,277,130.98		25,174,764.5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法定盈余公积计提系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2,258,925.39	110,644,500.8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2,258,925.39	110,644,500.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728,231.17	76,487,842.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77,130.98	4,873,418.4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1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2,560,025.58	182,258,925.39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9,667,928.51	852,310,555.48	849,080,674.51	655,742,966.97
合计	1,109,667,928.51	852,310,555.48	849,080,674.51	655,742,966.9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生命科学试剂	916,698,221.70			916,698,221.70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161,436,837.93			161,436,837.93
综合技术服务	31,532,868.88			31,532,868.8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东	700,165,060.45			700,165,060.45
华北	100,161,821.69			100,161,821.69
华南	124,295,999.76			124,295,999.76
华中	74,957,793.32			74,957,793.32
西南	63,287,733.78			63,287,733.78
东北	36,941,418.09			36,941,418.09
西北	6,918,816.01			6,918,816.01
境外	2,939,285.41			2,939,285.4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946,948,380.25			
经销	162,719,548.27			
合计	1,109,667,928.51			1,109,667,928.5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对于生命科学试剂、耗材，本公司在客户签收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科研仪器，本公司在客户验收时确认完成履约义务；对于实验服务，在异议期届满发完成履约义务。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5,977.33	1,716,509.77
教育费附加	1,442,854.54	1,369,549.80
房产税	273,934.83	212,607.64
土地使用税	4,480.24	4,480.25
车船使用税	4,550.00	1,560.00
印花税	671,593.55	520,231.34
合计	4,203,390.49	3,824,938.80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247,225.59	50,687,807.05
业务宣传费	5,077,119.67	3,525,634.35
租赁费	2,076,192.95	3,221,445.27
业务招待费	2,086,834.82	1,572,109.68
运输费		1,897,898.58
包装物		1,403,307.80

办公费	1,250,384.40	2,828,260.24
平台服务费	1,362,099.10	1,054,406.71
折旧摊销	1,606,112.09	896,268.97
差旅费	310,164.32	358,126.21
合计	77,016,132.94	67,445,264.86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716,476.69	15,765,719.77
折旧摊销	3,487,949.10	2,393,575.83
办公费	2,329,875.74	2,996,381.85
中介服务费	4,667,601.48	1,804,727.68
租赁费	193,905.27	337,353.75
业务招待费	866,405.87	283,038.65
其他	321,448.02	191,712.05
合计	31,583,662.17	23,772,509.58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996,758.20	6,066,889.42
材料费	3,502,471.24	1,547,564.81
折旧摊销	1,453,334.46	622,186.07
咨询服务费	210,461.02	
其他	605,082.92	497,009.92
合计	16,768,107.84	8,733,650.22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12,564.29	388,380.91
利息收入	3,531,060.02	1,911,478.39
金融机构手续费	363,922.41	325,568.53

汇兑损益	-221,561.29	-2,104,775.29
合计	-3,276,134.61	-3,302,304.24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084,000.00	4,568,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821,663.60	845,582.87
杨浦区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202,875.00	116,250.00
个税返还	80,076.58	101,989.15
稳岗补贴	79,984.87	71,124.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17,590.06	171,089.35
增值税加计抵减	8,108.35	91,526.36
人才租房补贴	4,000.00	18,720.00
就业补贴	4,000.00	
2020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350,000.00
高新企业认定补贴		250,000.00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912,035.25
合计		912,035.25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753.43
合计		-215,753.43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77.52	-83,194.3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04,064.72	-2,942,310.04
合计	-2,998,687.20	-3,025,504.41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80,067.37	-1,341,406.23
合计	-280,067.37	-1,341,406.23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36,774.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36,774.59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0,586.00	53,277.67	10,586.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77.20		577.20
合计	11,163.20	53,277.67	11,163.20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489.68		3,489.68
其中：固定资产	3,489.68		3,489.68
其他	2,143.39	93,358.37	2,143.39
合计	205,633.07	93,358.37	205,633.07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322,161.47	21,483,701.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95,879.01	-2,234,323.96
合计	28,926,282.46	19,249,377.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7,654,513.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413,628.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93,623.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991.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6,448.3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436,650.89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1,074,976.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868,853.73
所得税费用	28,926,282.46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二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补贴款	10,283,308.40	6,413,192.38
押金及保证金	25,064,966.28	15,700,678.96
利息收入	3,531,060.02	1,911,478.39
备用金	2,017,195.31	3,095,424.64
其他	10,586.00	53,277.67
合计	40,907,116.01	27,174,052.0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费用	24,119,555.78	21,933,293.73
押金及保证金	20,201,115.21	8,402,915.79
备用金	2,118,560.74	2,905,639.85
其他	566,065.80	8,000.00
合计	47,005,297.53	33,249,849.3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	6,795,692.87	
租赁付款额	2,175,111.58	
合计	8,970,804.45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8,728,231.17	76,487,842.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78,754.57	4,366,910.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13,742.62	5,948,824.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66,989.38	
无形资产摊销	574,002.68	268,645.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9,455.02	525,03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774.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12.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753.4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997.00	-1,716,394.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2,03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5,879.01	-2,234,32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15,450.01	-8,115,257.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970,024.48	-30,097,293.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972,444.46	47,490,079.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22,956.47	92,227,783.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72,853,586.09	250,631,121.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0,631,121.18	148,488,889.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2,222,464.91	102,142,231.3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72,853,586.09	250,631,121.18
其中：库存现金	195,027.16	4,267.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71,267,500.16	250,373,689.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91,058.77	253,164.1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2,853,586.09	250,631,121.18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2,743,159.01
其中：美元	1,482,646.08	6.3757	9,452,906.61
欧元	435,146.17	7.2197	3,141,624.80
港币	181,785.22	0.8176	148,627.60
应收账款	--	--	2,568,849.07
其中：美元	404,307.58	6.3537	2,568,849.07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42,467,324.22
其中：美元	6,462,021.39	6.3537	41,057,745.31
欧元	185,502.02	7.2197	1,339,268.93
英镑	8,169.50	8.6064	70,309.98
其他应付款			48,719.54
其中：美元	7,667.90	6.3537	48,719.5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084,000.00	其他收益	9,084,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821,663.60	其他收益	821,663.60
杨浦区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202,875.00	其他收益	202,875.00
个税返还	80,076.58	其他收益	80,076.58
稳岗补贴	79,984.87	其他收益	79,984.87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17,590.06	其他收益	17,590.06
增值税加计抵减	8,108.35	其他收益	8,108.35
人才租房补贴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就业补贴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子公司南京优宁维下新设立孙公司杭州斯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成立时间2021

年9月14日。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100.00%		投资设立
优宁维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阿瑞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可转换债券、融资租赁、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

付账款等。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872,853,586.09			<u>1,872,853,586.09</u>
应收票据	424,430.05			<u>424,430.05</u>
应收账款	264,361,719.36			<u>264,361,719.36</u>
其他应收款	2,358,812.61			<u>2,358,812.61</u>
其他流动资产	6,311,728.59			<u>6,311,728.59</u>

(2)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50,631,121.18			<u>250,631,121.18</u>
应收票据	1,124,978.07			<u>1,124,978.07</u>
应收账款	238,366,187.21			<u>238,366,187.21</u>
其他应收款	1,641,429.30			<u>1,641,429.30</u>
其他流动资产	802,579.83			<u>802,579.83</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票据		8,436,600.18	<u>8,436,600.18</u>
应付账款		75,103,512.17	<u>75,103,512.17</u>
其他应付款		21,465,354.21	<u>21,465,354.21</u>

(2)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u>10,000,000.00</u>
应付账款		63,837,875.33	<u>63,837,875.33</u>
其他应付款		5,288,242.81	<u>5,288,242.81</u>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

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二)、六、(三)、六、(四)和六、(五)中。

本公司认为单独或组合均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或其他适当时间段
应收票据	424,430.05	424,430.05			
应收账款	264,361,719.36	264,361,719.36			
其他应收款	2,358,812.61	2,358,812.61			
其他流动资产	6,311,728.59	6,311,728.59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或其他适当时间段
应收票据	1,124,978.07	1,124,978.07			
应收账款	238,366,187.21	238,366,187.21			
其他应收款	1,641,429.30	1,641,429.30			
其他流动资产	802,579.83	802,579.8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尚未逾期但发生减值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情况。

(三)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融资和其他手段相结合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足够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借款。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97.20%(2020年：99.43%)的债务在不足1年内到期。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8,436,600.18		8,436,600.18
应付账款	72,849,719.83	2,253,792.34	75,103,512.17
其他应付款	18,242,289.96	3,223,064.25	21,465,354.21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63,166,936.78	670,938.55	63,837,875.33
其他应付款	2,230,945.74	3,057,297.07	5,288,242.81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在现有经济环境下，银行借款利率相对稳定，波动不大，较小的利率变动不会形成较大的利率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通过做好资金预算，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调整银行借款，降低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本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263,882.17	263,882.17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263,882.17	-263,882.17

(续上表)

项目	上期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314,136.09	314,136.09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314,136.09	-314,136.09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1年度和2020年度，资

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是冷兆武和许晓萍夫妇。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普天服装有限公司	冷兆武兄弟持股 60.00%，冷兆武兄弟的配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海成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陈韵持有其 100% 的股份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泰礼投资、含泰投资的基金管理人
上海蓝色星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韵现任或在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
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韵现任或在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
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韵现任或在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韵现任或在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
上海黑眼睛旅行社有限公司	陈韵现任或在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
上海启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韵现任或在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
上海复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陈韵现任或在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
上海利屹恩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陈韵现任或在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
上海墨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陈韵现任或在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
上海辉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陈韵现任或在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
上海田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陈韵现任或在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
上海杰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韵现任或在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
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韵现任或在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陈韵现任或在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
麦仕宠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陈韵现任或在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
上海拜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韵现任或在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

苏州默泉生物有限公司	陈韵现任或在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
上海新小新企业管理中心	陈韵控制的公司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	吉虹俊现任或在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
宁波美丽人生医药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吉虹俊现任或在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
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虹俊现任或在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
碟中碟餐饮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吉虹俊现任或在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
浙江唯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虹俊现任或在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
上海纬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吉虹俊现任或在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
北京卡富通盈科技有限公司	吉虹俊现任或在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
杭州维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吉虹俊现任或在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
宁波艾微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吉虹俊现任或在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
杭州世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吉虹俊现任或在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虹俊现任或在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
宁波殊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吉虹俊现任或在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上凯投资、嘉信投资的基金管理人
上海桐芝商务服务中心	吉虹俊母亲持股 100%
成都联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吉虹俊兄弟持股 99.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江西省国民传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吉虹俊的配偶担任其董事
江西传奇创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吉虹俊的配偶担任其董事
江西梦回传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吉虹俊的配偶担任其董事
上海享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娃瑛持股 40.00%，陈娃瑛配偶的父亲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海南霹雳隆咚锵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陈娃瑛任监事，陈娃瑛的父亲持股 10%，陈娃瑛的兄弟姐妹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秦皇岛润化贸易有限公司（注）	祁艳芳持股 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赆墨（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石磊子女的配偶持股 63.00%，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腾洲雅鸿（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石磊子女的配偶持有 99.0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琰楷科技有限公司	石磊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陕西宏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石磊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定远县新贸大酒店	石磊的兄弟姐妹持股 10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磊任独立董事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国弘投资、国弘纪元的基金管理人
杰傲湃思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梅江华任董事
成都普赛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梅江华任董事
中星（昆山）城际置业有限公司	胡雪薇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海中星集团昆山置业有限公司	胡雪薇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海德邻众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强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其他说明

注：①秦皇岛润化贸易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②上海黑眼睛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更名为上海黑眼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③该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4日更名为成都普康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65.69		否	442.4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拜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1,061.94	20,176.99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4）关联担保情况

（5）关联方资金拆借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高级管理人员	10,385,631.77	9,120,874.74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2) 应付项目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项目	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已签订的保函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3,989,000.00
合计		<u>3,989,000.00</u>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50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关联方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礼创业”）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穗实业”）、海南万林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马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稣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诚品道生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设立的上海泰礼璟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因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在江苏省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优宁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3) 根据《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9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666.67 万股的 1.0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每股 39.39 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19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3,333,334.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3,333,334.00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6,666,6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3,333,334 元（含税），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详见附注“三、(四十) 分部报告”。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根据附注“三、(四十) 分部报告”所载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了评估。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303.96	0.07%	215,303.96	100.00%		222,955.29	0.08%	222,955.2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0,373,570.85	99.93%	20,227,149.31	6.31%	300,146,421.54	271,995,120.83	99.92%	17,548,020.85	6.45%	254,447,099.98
其中：										
应收外部客户	320,373,570.85	99.93%	20,227,149.31	6.31%	300,146,421.54	271,995,120.83	99.92%	17,548,020.85	6.45%	254,447,099.98
合计	320,588,874.81	100.00%	20,442,453.27		300,146,421.54	272,218,076.12	100.00%	17,770,976.14		254,447,099.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15,303.9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15,908.96	115,908.9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客户二	99,395.00	99,395.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215,303.96	215,303.96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0,373,570.85	20,227,149.31	6.31%
合计	320,373,570.85	20,227,149.31	--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80,491,331.93
1至2年	28,604,372.39
2至3年	7,125,759.05
3年以上	4,367,411.44

3至4年	4,367,411.44
合计	320,588,874.8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48,020.85	2,679,128.46				20,227,149.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2,955.29		7,651.33			215,303.96
合计	17,770,976.14	2,679,128.46	7,651.33			20,442,453.27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5,177,196.00	1.61%	258,859.80
客户二	4,765,626.10	1.49%	291,864.21
客户三	4,488,494.86	1.40%	184,152.86
客户四	4,465,080.64	1.39%	754,489.29
客户五	4,100,703.94	1.28%	232,678.86
合计	22,997,101.54	7.1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804,141.53	2,851,675.29
合计	4,804,141.53	2,851,675.2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220,203.19	1,656,368.10
备用金	174,153.85	523,980.65
代扣代缴款项	93,159.97	
关联方往来款	3,032,617.67	1,420,244.60
合计	5,520,134.68	3,600,593.3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8,918.06			748,918.06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转回	32,924.91			32,924.91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15,993.15			715,993.15
--------------------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43,413.98
1 至 2 年	536,145.30
2 至 3 年	95,102.00
3 年以上	645,473.40
3 至 4 年	121,810.40
4 至 5 年	56,300.00
5 年以上	467,363.00
合计	5,520,134.6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48,918.06		32,924.91			715,993.15
合计	748,918.06		32,924.91			715,993.1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	503,087.49	1 年以内(含 1 年)	9.11%	25,154.37
第二名	保证金	293,253.30	1-2 年(含 2 年)	5.31%	29,325.33
第三名	押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3.62%	200,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126,274.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29%	6,313.70

第五名	保证金	65,000.00	1年以内(含1年)	1.18%	3,250.00
合计	--	1,187,614.79	--	21.51%	264,043.4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808,018.42		53,808,018.42	34,808,018.42		34,808,018.42
合计	53,808,018.42		53,808,018.42	34,808,018.42		34,808,018.4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427,846.42					24,427,846.42	
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优宁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广州优宁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南京优宁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9,000,000.00				20,000,000.00	
优宁维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380,172.00					380,172.00	
合计	34,808,018.42	19,000,000.00				53,808,018.4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5,781,545.33	891,217,924.59	839,956,956.67	670,823,397.36
合计	1,105,781,545.33	891,217,924.59	839,956,956.67	670,823,397.36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生命科学试剂	926,287,772.40			926,287,772.40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150,611,978.32			150,611,978.32
综合技术服务	28,881,794.61			28,881,794.6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东	703,424,104.57			703,424,104.57
华北	98,372,487.02			98,372,487.02
华南	121,975,442.80			121,975,442.80
华中	75,349,579.82			75,349,579.82
西南	62,548,155.83			62,548,155.83
东北	37,075,703.83			37,075,703.83
西北	6,976,832.87			6,976,832.87
境外	59,238.60			59,238.6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944,484,142.40			944,484,142.40
经销	161,297,402.93			161,297,402.93
合计	1,105,781,545.33			1,105,781,545.3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对于生命科学试剂、耗材，本公司在客户签收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科研仪器，本公司在客户验收时确认完成履约义务；对于实验服务，在异议期届满发完成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912,035.25
合计		912,035.25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6,774.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80,634.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469.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84,470.49
合计	6,764,919.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6%	1.66	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6%	1.56	1.5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